

编号：CNCA-C11-02：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

2014-08-21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认证依据标准	2
4 认证模式	2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委托	3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3
6.2 认证委托资料	3
6.3 实施安排	3
7 认证实施	3
7.1 型式试验	3
7.2 初始工厂检查	5
7.3 对相关认证结果的采信	7
7.4 认证评价与决定	7
7.5 认证时限	7
8 获证后监督	7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8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8
8.4 质量信息应用	8
8.5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9
8.6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9
8.7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9
8.8 一致性参数管理	9
9 认证证书	9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
9.2 认证证书的内容	10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0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
10 认证标志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11
10.1 标志式样	11
10.2 标志加施	11
10.3 车辆一致性证书	11
11 收费	12
12 认证责任	12
13 认证实施细则	12
附件 1：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14
附件 2：摩托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	18
附件 3：认证委托资料	20
附件 4：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	64

附件 5：车辆一致性证书 68

0 引言

本规则基于摩托车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包含对其适用范围内的所有摩托车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其目的是保证认证摩托车产品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本规则与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认证机构应依据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的要求，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编制认证实施细则，配套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共同实施。

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可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产品。

但不适用于：

a、为非道路上行驶和使用而设计和制造的场地用车、场地赛车、越野用车辆。

b、残疾人用机动车辆（包含机动轮椅车、电动轮椅车等）、电动自行车等。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对于因科研、测试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认证免除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认监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车辆的定义见 GB 7258《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和 GB/T 5359.1《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车辆的分类见 GB/T 15089《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3 认证依据标准

按本规则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见附件 1《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原则上，认证检测依据用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增加新适用标准或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4 认证模式

本实施规则规定的基本认证模式，是以生产企业诚信自律、有效管理、稳定生产为前提，基于产品的固有安全风险特点和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确定的认证模式。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要求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并结合分类管理结果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增加认证要素，以确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

基本模式：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

摩托车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生产一致性检查方式进行；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或口岸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

5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摩托车产品按照认证单元进行认证委托，同一认证委托单元的车辆应符合“变型”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2《摩托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

6 认证委托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进行评审，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认证委托人应能够承担召回、三包等相关质量及法律责任。

委托认证的摩托车产品的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应能正常生产，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否则认证机构不予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6.2 认证委托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委托认证资料清单，至少应包括本规则附件3《认证委托资料》所要求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实施细则中委托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认证机构负责审查、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6.3 实施安排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要求、初始工厂检查要求（适用时）。

7 认证实施

7.1 型式试验

7.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机构应在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认证委托人在国家认监委指定范围内可自行选择实验室，试验方案的制定应征询认证委托人的意见。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型式试验方案要求准备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必要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认证机构可按型式试验方案要求采取现场抽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并送往指定的实验室。

样品的选取以车型试验项目是否为同一型式为判定原则，能判定为同一型式的项目可选取一个样品；不能判定为同一型式的项目应分别选取样品，综合所有试验项目对应的试验样品，确定总的样品数量和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和/或实验室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产品所用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及可被接受的强制性及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报告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7.1.3 型式试验项目及要求

认证机构会同实验室根据本规则的规定，结合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车辆依据的检测标准、车辆型式、结构及技术参数来确认试验项目，同一车辆型式下的不同产品需补充差异试验。本规则规定的试验项目和检测依据见附件 1 《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对于因技术进步，整车或相关系统、零部件采用新设计、新工艺时，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应提供车辆满足相关安全标准的验证结果，由认证机构进行判定，涉及重大安全、环保等项目时，还需通过技术专家组决议。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应在认证机构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符合要求并制定试验方案后进行。认证机构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若有试验项目不合格，允许在对不合格产生原因分析后进行整改，整

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试验。凡需重新试验的，实验室须将试验情况通报认证机构，由认证机构重新确认试验方案。

对于承认其他合格评定制度检测结果的，由认证机构在实施细则中细化相关要求。

如生产企业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要求》和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认证机构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目击检测），并由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要求及程序。

7.1.5 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机构应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应包含对申请单元内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7.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为认证机构对确定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控制能否符合认证要求而开展的现场检查和评价。

初始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7.2.1 基本原则

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应按本规则附件 4《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企业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控制体系，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通则要求制定摩托车生产企业工厂检查实施细则，确保工厂检查要求落实到位。检查应覆盖生产企业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

行产品型式试验。

7.2.2 工厂检查

按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7.2.2.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

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应按本规则附件 4《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制定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并提交认证机构进行审查。认证机构应将审查结果告知企业。

当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能够满足本规则附件 4 生产一致性审查要求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审查通过。如认证机构认为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缺陷，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应整改并重新提交。认证机构重新审查后将审查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若认证机构和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不能达成一致，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在同意并保证配合认证机构进行产品后续抽样试验复核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接受制造商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制定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通过后，认证机构根据其编制生产一致性检查（工厂现场检查）方案，方案应包括检查的产品、场地及范围。

7.2.2.2 生产一致性工厂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应在型式试验合格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合格后，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一致性检查的现场检查。

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7.2.3 结构及技术参数核对及检查

在工厂现场检查时，认证机构可参照本规则附件 4 附录 1 的要求抽取相应数量的认证委托产品，与申报的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进行一致性核对。

整车产品各零件、系统或总成上的标识的相关内容应与部件产品的 CCC 证书或向认证机构备案的结构技术参数一致。

7.2.4 工厂检查结果

工厂检查未发现不合格项，则检查结果为合格；

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若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检查结果不合格。

工厂检查发现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与申报并经检查批准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存在严重偏差，或实际生产车辆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性存在重大差异时，检查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检查。

7.2.5 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由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7.3 对相关认证结果的采信

对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国家认监委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部件、总成，仅需确认装车的部件、总成规格型号与证书的一致性以及该证书的有效性，无需随车送样检测或追加工厂检查。

7.4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按单元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

7.5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

认证机构应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的具体要求。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认证机构应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

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8.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确保认证风险可控的原则下，按照附件 4 制定获证后跟踪检查要求的具体内容，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8.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8.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根据企业分类原则和产品特点在实施细则中制定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其制定抽样检测具体方案，指定人员在企业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或口岸等）抽取样品。样品检测可以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条件及要求同本规则 7.1.4 条款。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8.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对从市场抽取的样品予以确认。

8.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制定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认证机构根据产品特点制定抽样检测方案，指定人员在市场销售的（包括整车厂或用户处等）认证产品中按抽样检测方案抽取样品。

8.4 质量信息应用

企业应建立用户投诉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保存系统，并保证全面向认证机构公开用户投诉信息，不得隐瞒和销毁用户投诉信息。认证机构在证后监督时，应将用户投诉、社会高度关注、质量缺陷调查、风险预警、重大质量事故、监督抽查、专项核查等质量信息中涉及本规则要求的内容

作为重要输入。认证机构应保证除向认证主管部门汇报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企业的用户投诉信息。认证机构应建立本规则涉及的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项目的用户投诉及其他相关质量信息搜集、处理、反馈系统及相关处理程序，以加强对获证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满足政府管理信息需求，推动认证结果采信。认证机构应符合认证信息提供的通则要求。

8.5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认证机构应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具体原则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8.6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适当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8.7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否则，跟踪检查不通过。

认证机构对跟踪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8.8 一致性参数管理

认证机构应对车辆一致性参数进行分类及动态管理，根据参数变化情况判别产品可能涉及的安全质量风险，并根据需要及时做出追加工厂检查、增加抽样检测等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

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直接换发新证书。

9.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除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的项目和内容外，还须随同证书出具附件，注明该证书涉及产品符合本实施规则引用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的名称、编号。对于证书的变更应注明变更的版本号以明确显示该产品的变更次数。

整车产品各零件、系统或总成上的标识的相关内容应与部件产品的 CCC 证书或向认证机构备案的结构技术参数一致。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如果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设计、结构参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影响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工厂因变更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生产一致性时；或认证机构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变更的具体要求，包括认证变更的范围和程序。认证机构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样品检测可以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条件及要求同本规则 7.1.4 条款。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原则上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批准日期。不需换发新证书的，出具变更确认表，注明变更内容以及变更批准日期。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认证机构应建立获证产品的风险预警机制，当车辆存在重大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如风险预警、缺陷调查、召回、重大质量事故或在监督抽查、专项核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等），并经查实确为生产者责任时，认证机构

视具体情况和性质可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告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认证证书。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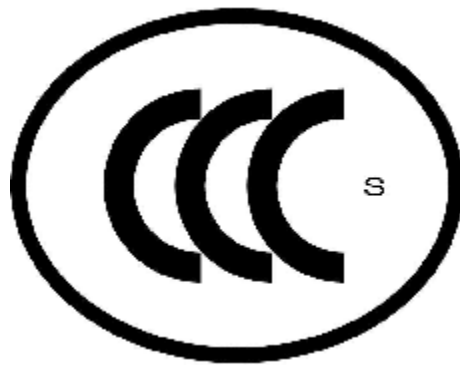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

10 认证标志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10.1 标志式样

获得认证的汽车及挂车产品应使用安全类(S)认证标志，式样如下图：



10.2 标志加施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可以采用标准规格标志、模压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采用模压或铭牌印刷认证标志时，还应在标志周边适当位置注明产品的工厂代码。

10.3 车辆一致性证书

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应按规则要求将车辆一致性证书式样和参数提交认证机构。车辆一致性证书的样式、相关要求及参数内容见附件5《车辆一致性证书COC》。每一辆获证车辆须在随车文件中附带车辆一致性证书，以向

消费者或有关部门明示认证产品信息和环保及燃料消耗指标。

11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由认证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中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复查收费人日数标准的规定，合理确定收费人日数。

12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提交的认证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实施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在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

认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2) 认证模式的选择及相关要求；
- (3)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
- (4) 认证委托资料及相关要求；
- (5) 样品检测要求（包括生产现场或市场抽样检查或检测要求）；
- (6) 初始工厂检查要求；
- (7) 获证后监督要求；
- (8) 利用生产企业资源实施检测的要求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 (9) 认证变更（含标准换版）的要求；
- (10)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 (11) 收费依据及相关要求；

(12)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附件 1：型式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1、依据标准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218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GB 16735 道路车辆车辆识别代号(VIN)
- GB 16737 道路车辆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 GB 14023 车辆、船和内燃机 无线电骚扰特性 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 GB/T 18387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辐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宽带 9kHz~30MHz
- GB 1462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
- GB 14622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 中国第III阶段)
- GB 18176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 中国第III阶段)
- GB 2099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15744 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16486 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 24157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
- GB 2007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161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试方法
- GB 45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置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15365 摩托车操纵件、批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 GB 1735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
- GB 2007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外部凸出物
- GB 20075 摩托车乘员扶手
- GB 18100.1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1部分两轮摩托车
- GB 18100.2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2部分两轮轻便摩托车
- GB 18100.3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3部分: 三轮摩托车
- GB 1735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 GB 15084 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 GB 15742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24155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 GB 1948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594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 GB 19152 轻便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 GB 17510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 GB 11554 汽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 GB 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 GB 16897 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9656 汽车安全玻璃
- GB 518 摩托车轮胎
- GB/T 2007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最大扭矩和最大净功率测量方法

2、型式试验项目及要求

- 1 . 车辆识别代号 (VIN): VIN 应符合 GB 16735 及 GB 16737 的规定。
- 2 . 车辆标志: 应符合 GB 7258 中 4.1.1、4.1.2、4.1.3、4.1.4。
- 3 . 摩托车外廓尺寸: 应符合 GB 7258 中 4.2 的规定。
- 4 . 驻车性能: 应符合 GB7258 中 4.7.4、7.10.4 的规定。
- 5 . 转向装置: 应符合 GB 7258 中 6.1、6.2、6.4、6.6、6.7、6.13 的规定。
- 6 . 转向轴轴荷比: 应符合 GB 7258 中 4.5.1.2 的规定。
- 7 . 安全防护装置: 应符合 GB 7258 中 12.2.1、12.2.2、12.2.5、12.2.6、12.3、12.5、12.13.7 的规定。
- 8 . 整车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应符合 GB 7258 中 8.5.1、8.5.2、8.5.3.1、8.5.3.3 的规定, 按照 GB 21861 的规定进行试验。
- 9 . 乘坐人数核定: 应符合 GB 7258 中 4.5.5、11.6.10 的规定。
10. 车速表指示误差值: 应符合 GB 7258 中 4.12 的规定, 按照 GB 21861 的规定进行试验。
11. 车速受限车辆最高车速: 应符合 GB 7258 中 10.6 的规定。
12. 三轮车辆整车整备质量: 应符合 GB 7258 中 3.5 的规定。
13. 侧倾稳定角: 应符合 GB 7258 中 4.7.3 的有关规定。
14. 无线电骚扰特性: 应符合 GB 14023 和/或 GB/T 18387 的规定。
15. 排气污染物排放: 应符合 GB 14621、GB 14622、GB 18176 的规定。
16. 燃油蒸发: 应符合 GB 20998 的规定。
17. 燃油消耗量: 应符合 GB 15744 或 GB 16486 的规定。
18. 电动摩托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应符合 GB/T 24157 的规定。
19. 制动性能: 应符合 GB 20073 的规定。
20. 加速噪声: 应符合 GB 16169 的规定。
21. 定置噪声: 应符合 GB 4569 的规定。
22.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应按 GB 15365 要求设置并符合其规定。
23. 转向锁止防盗装置: 应符合 GB 17353 的规定。
24. 外部凸出物要求: 应符合 GB20074 的规定。
25. 摩托车乘员扶手: 应符合 GB20075 的规定。
26.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 应符合 GB 18100.1、GB 18100.2、GB 18100.3 的规定。
27. 后视镜及其安装要求: 车身部分或全部封闭驾驶员的车辆应符合 GB 15084 的规定, 其他产品应符合 GB 17352 的规定。

28. 喇叭及其安装要求：应符合 GB7258 中 8.6.1 的规定，以及 GB 15742 中 3.1.1、3.1.2、3.1.3、4.1.2 的规定。
29. 电驱动摩托车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4155 的规定。
30. 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应符合 GB 19482 的规定。
31. 前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5948、GB 19152 的规定。
32. 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正三轮摩托车后雾灯应符合 GB 11554 的规定、其他产品应符合 GB 17510。
33. 回复反射器：应符合 GB 11564 的规定。
34. 制动软管：应符合 GB 16897 的规定。
35. 摩托车轮胎：应符合 GB 518 中 4.1、4.2.1、4.2.2、4.2.3、4.3、4.4.1、6 条的规定。
36. 风窗玻璃：机动车的风窗玻璃应符合 GB 9656 的规定。
37. 发动机最大扭矩和最大净功率：摩托车发动机最大扭矩和最大净功率应符合 GB/T 20076 第 6.1 条的相关规定。

附件 2：摩托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

在认证管理过程中，同一申请单元的车辆应符合“车辆型式”、“变型”和“改型”中“变型”的条件。

1 “车辆型式”

即指一辆车，也指一组车辆（变型），其：

- (a) 属于同一类型（L1、L2、L3、L4、L5）；
- (b) 由同一生产企业生产；
- (c) 具有相同的底盘、车架、副架、底板或者具有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
- (d) 具有工作原理相同的动力单元（内燃机型、电动型、混合型等）；
- (e) 具有生产者（制造商）给定的相同型式名称。

同一种车辆型式可能包括其“变型”和“改型”；

1.1 “变型”

即指一辆车，也指相同型式的一组车（改型），其：

- (a) 车体形状相同（基本特性）；
- (b) 在一组车（改型）中，整车整备质量最小值与最大值之差不超过最小值的 20%；
- (c) 在一组车（改型）中，整车的允许最大总质量最小值与最大值之差不超过最小值的 20%；
- (d) 具有相同的工作循环及点燃方式（二或四冲程、火花点燃或压燃）；
- (e) 在一组车（改型）中，车辆动力单元（如果为内燃单元）气缸工作容量最小值与最大值之差不超过最小值的 30%；
- (f) 气缸数量和布置相同；
- (g) 在一组车（改型）中，车辆动力单元输出功率最小值与最大值之差不超过最小值的 30%；
- (h) 电动机工作模式相同（电动摩托车）；
- (i) 变速箱类型相同（手动型、自动型等）；

1.2 “改型”

指相同型式的一辆车和其变型车，它可能包含附件 1 的附录 1 的资料文件中所列的任何装置、部件或系统，但是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下列指标是相同的：
 - (i) 整车整备质量；
 - (ii) 允许最大总质量；
 - (iii) 动力单元的输出功率；
 - (iv) 动力单元的气缸容量；

并且

(b) 相同的噪声、排放测试结果；

附件 3：认证委托资料

一、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厂）基本信息

1. 认证委托书或合同；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工厂的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境内企业）；
3.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首次申请及变更）；
4. 工厂审查调查表；

二、认证产品信息

1. 摩托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本附件附录 1，首次申请及参数发生变更）
2.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首次申请及计划发生变更）
 - 2.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获证后每年）
3. 车辆的车型系列、单元和车辆型号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车辆型号及其对应的区分参数指标。（首次申请和变更车辆车型系列、单元、车辆型号时）；
4. 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的编制说明。说明应具体到每一位（或每一不可分割组合）可能使用的符号及其对应的车辆技术信息。（首次申请和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变更时）；
5. 企业应用于区分车型的车辆外部标识信息（每一车型系列，首次申请及变更）；

三、委托人需提供上述资料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三包”、“召回”及相关质量责任）的承诺函。

附录 1：摩托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

编号	中文说明		填写说明	A 类参数 (变化时需提交变更申请的参数)
A. 摩托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				
0	总则			
0.1	商标和厂标		应填写正式商标注册证书中的批准内容, 商标的使用范围应包含摩托车产品, 并提供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商标证书的复印件在第一次涉及此商标的使用时提供即可	A
0.1.1	中文商标	:	填写中文商标	A
0.1.2	英文商标	:	填写英文商标, 可以是拼音, 使用半角字符	A
0.1.3	图形商标	:	如有可上传附件	A
0.1.4	中文厂标	:	没有商标时必须填写厂标。	A
0.1.5	英文厂标	:	没有商标时必须填写厂标。	A
0.2	型式名称	:	由4位字母或数字组成 (I\O\Q 除外), 由企业定义, 要求在该车型系列停产5年以内代号不得重复使用。	A
0.2.1	商业名称 (如有)	:	销售使用的通俗叫法, 比如: 大绵羊、豪迈等名称。	
0.2.2	产品型号	:	国内企业参照标准: GB/T 5375-2006制定, 国外企业自定, 有可能与商业名称相同。	A
0.2.3	产品名称	:	选择 (两轮轻便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混合动力 (电动) 轻便摩托车、踏板式两轮轻便摩托车、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两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混合动力 (电动) 摩托车、踏板式两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正三轮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两轮普通摩托车)	A
0.3	产品型号的标识方法	:	如: 采用车身贴花形式, 铭牌打刻形式; 或见图样。	
0.3.1	产品型号的标识位置	:	如: 油箱及外侧板上, 铭牌上; 或见图样。	
0.4	车辆类别	:	L1两轮轻便摩托车、L2三轮轻便摩托车、L3两轮摩托车、L4边三轮摩托车、L5正三轮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依据车轮数及布置进行归类, 划入 L1~L5。参照标准 GB/T 15089。	A
0.5	生产者的名称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0.5.1	生产者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经营地址为准。	A
0.5.2	生产企业的名称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0.5.3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0.6	代理机构名称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0.6.1	代理机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经营地址为准。	
0.7	完整车架图	:	以附件形式上传图样02.	
0.7.0	车架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0.7.0.1	车架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0.7.1	车辆识别代码(VIN前8位)	:		A
0.8	对于部件和单独技术总成,型式认证标志的位置和固定方式*	:	可以不填写,或者列表说明。	
0.9	CCC申请编号	:		
0.10	委托人名称	:		
0.10.1	委托人的地址	:		
0.11	单元代号	:	填写CCC证书号。初次申报填写申请编号。	
0.12	工厂编号	:	填写生产企业工厂编号	
0.13	车辆制造国	:		
1	车辆总体结构			
1.1	典型车辆的照片(前左45°后右45°)	:	图样序号00,涉及到外形有变化时,如后视镜形状变化,照明光信号的外形变化,排气消声器外形有变化,制动器的鼓盘型式变化,多商标型号时,应有充分的照片说明差异。	A
1.2	完整车辆的尺寸图	:	见图样01。	
1.2.1	长(mm)	:	填写整数	A
1.2.2	宽(mm)	:	填写整数	A
1.2.3	高(mm)	:	填写整数	A
1.2.4	轴距(mm)	:	填写整数	A
1.2.5	轮距(mm)	:	填写整数	A
1.3	车轴的数目	:	两根半轴以一根轴计算。	A
1.3.1	车轮的数目	:		A
1.4	最小离地间隙(mm)	:	填写整数	A
1.5	发动机的位置和布置	:	可以参考,图样00中照片,或者图样01。	
1.6	座位数	:	包括驾驶员的座位。	A
1.7	驾驶位置左/右*	:	三轮摩托车视具体情况填写。	
1.7.1	车辆按右侧/左侧行驶装备*	:		
2	质量			

2.0	整车干质量(kg)	:	参照 GB/T5359.5、GB/T5359.6、GB14622要求的内容填写。 填写整数	A
2.1	整车整备质量(kg)	:	参照 GB/T5359.5、GB/T5359.6、GB14622要求的内容填写。 填写整数	A
2.1.1	整车整备质量在各轴的分配 在各轴的分配(kg)	:	注意质量总和与2.1条一致。	
2.1.1.1	整车整备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kg)	:	填写整数	
2.1.1.2	整车整备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kg)	:	填写整数	
2.1.1.3	整车整备质量在边车轮轴的分配(kg)	:	填写整数	
2.2	基准质量(kg)	:	整车整备质量+75kg, 整数	A
2.2.1	基准质量在各轴的分配(kg)	:	注意质量总和与2.2条一致。	
2.2.1.1	基准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kg)	:	填写整数	
2.2.1.2	基准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kg)	:	填写整数	
2.2.1.3	基准质量在边车轮轴的分配(kg)	:	填写整数	
2.3	厂定最大总质量(kg)	:	参照 GB/T5359.5、GB/T5359.6、GB14622要求的内容填写。 填写整数	A
2.3.1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各轴的分配	:	注意质量总和与2.3条一致。	
2.3.1.1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kg)	:	填写整数	
2.3.1.2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kg)	:	填写整数	
2.3.1.3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边车轮轴的分配(kg)	:	填写整数	
2.3.2	各轴最大技术	:	参照 GB/T5359.5、GB/T5359.6、GB14622要求的内容填写。	

	承载能力			
2.3.2.1	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	:	填写整数	
2.3.2.2	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	:	填写整数	
2.3.2.3	边车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N)	:	填写整数	
2.4	厂定最大总质量下的最大坡道起步能力(%)	:	最大角度(%),满载下的最大爬坡能力,相关内容可参见 GB/T 5387—94和汽车相关标准。填写整数	
2.5	最大可拖动质量(kg)	:	国内要求暂不适用,可不填写。	
2.6	最大组合质量(kg)	:	国内要求暂不适用,可不填写。	
3	发动机			
E.0	发动机照片	:	曲轴端左右两侧照片,补充差异照片见图样,见图样 E0	A
E.0.1	产品名称	:	写摩托车发动机	A
E.0.2	CCC 申请编号	:		
E.0.3	申请人名称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E.0.3.1	申请人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经营地址为准。	A
E.1	发动机总装图	:	见图样 E1	A
3.0	制造商的名称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3.0.1	制造商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经营地址为准。	A
3.1	生产企业的名称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3.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1.2	商标和厂标		以 CCC 证书上的商标为准。	
3.1.2.1	中文商标	:	有商标时填写商标,没有商标时写厂牌,不能为空	A
3.1.2.2	英文商标	:	有商标时填写商标,没有商标时写厂牌,不能为空。可以是拼音,切记使用半角字符。	A
3.1.2.3	图形商标	:	可上传附件,不适用时可为空	A
3.1.2.4	中文厂标	:	没有商标时必须填写厂标。	A
3.1.2.5	英文厂标	:	没有商标时必须填写厂标。	A
3.1.3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的型号为准。	A
3.1.4	发动机出厂编号打刻位置	:	如:曲轴箱左箱体下部,或在图样 E1中表示。(与产品说明书中内容一致)	
3.1.5	单元代号	:	填写 CCC 证书编号,如发动机与整车同时申报,可填写申请编号。	

3.1.6	发动机对应的整车型号	:	填写车辆型号如“LF125-8(LIFAN)”,切记使用半角字符,字母大写。	A
3.1.7	其他事项			
3.1.7.1	补充说明1	:	上传使用说明书	
3.1.7.2	补充说明2	:	可上传附件,不适用时可为空	
3.1.8	工厂编号			
3.2	点燃式或压燃式发动机			
3.2.1	发动机特性			
3.2.1.1	工作原理	:	如:二冲程、四冲程	A
3.2.1.2	工作方式	:	如:点燃、压燃	A
3.2.1.3	气缸数目	:	如:4	A
3.2.1.4	气缸排列方式	:	如:直列,卧式对置(多缸机适用)	A
3.2.1.5	气缸点火次序	:	如:1-3-4-2(多缸机适用)	A
3.2.1.6	缸径(mm)	:	保留一位小数	A
3.2.1.7	行程(mm)	:	保留一位小数	A
3.2.1.8	排量(ml)		此值应用 $\pi=3.1416$ 计算	
3.2.1.8.1	实际排量	:	保留一位小数	A
3.2.1.8.2	整数排量	:	填写整数,按圆整规则	A
3.2.1.9	压缩比	:		A
3.2.1.10	缸盖、活塞、活塞环和缸体的图样*	:	见图样03,04,05,06。	
3.2.1.11	怠速转速(rpm)	:	声明公差或者取值范围。	A
3.2.1.11.0	高怠速转速(rpm)	:	声明公差或者取值范围。	A
3.2.1.12	最大净功率/相应转速(kW/rpm)	:	相应转速可填写基准值,若有公差范围应符合 GB/T20076 的相关要求。	A
3.2.1.13	最大扭矩/相应转速(N·m/rpm)	:	相应转速可填写基准值,若有公差范围应符合 GB/T20076 的相关要求。	A
3.2.1.14	起动方式	:	如:脚踏,电动	A
3.2.1.15	冷却方式(液冷/风冷)	:	如:液冷	A
3.2.2	燃料:柴油/汽油/混合燃料/液化石油气/其它[1]	:	如:汽油	A
3.2.3	燃油箱			
3.2.3.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2.3.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址			
3.2.3.3	标称容积(l)	:	保留一位小数	A
3.2.3.4	油箱图样(标明安装时的外廓尺寸材料,含油箱盖)	:	见图样07。	
3.2.3.4.1	油箱外廓尺寸			
3.2.3.4.1.1	长(mm)	:	填写整数	A
3.2.3.4.1.2	宽(mm)	:	填写整数	A
3.2.3.4.1.3	高(mm)	:	填写整数	A
3.2.3.5	类型	:	金属或非金属。	A
3.2.3.6	材质	:	填写材料标号。	A
3.2.3.7	工作压力(kPa)	:	声明公差或者取值范围。	A
3.2.3.8	清楚表明燃油箱在车辆上位置的图样	:	见图样08(示意图即可)。	
3.2.3.9	型号	:		
3.2.3.10	油箱盖			
3.2.3.10.1	型号	:	以证书上内容为准。	A
3.2.3.10.2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3.2.3.10.3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3.11	认证证书编号	:		
3.2.4	燃油供给			
3.2.4.1	化油器式			
3.2.4.1.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2.4.1.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4.1.2	化油器型号	:	如: PZ26	A
3.2.4.1.2.1	型式	:	如: 平吸柱塞式。	A
3.2.4.1.3	数量	:		
3.2.4.1.4	参数			
3.2.4.1.4.1	喉管直径(mm)	:	如: $\Phi 19\text{mm}$ 。	A
3.2.4.1.4.2	浮子室油面高度(mm)	:	如: 低于上平面 $2\pm 1\text{mm}$ (以浮子室结合面为基准)mm	A
3.2.4.1.4.3	浮子质量(g)	:	如: $18\pm 0.2\text{g}$ 。	
3.2.4.1.4.4	浮子针阀直径(mm)	:	如: $\Phi 5\text{mm}\pm 0.01\text{mm}$ 。	A
3.2.4.1.4.5	依据空气流量绘制的供油曲线,以及为保持至该曲线所	:	可提供附图	

	需要的设定值			
3.2.4.1.4.6	浮子室燃油容积(ml)	:	保留一位小数	A
3.2.4.1.5	冷启动系统 (手动/自动)	:	如: 自动。	
3.2.4.1.5.1	工作原理	:	启动加浓措施, 或预加热塞, 主要零件是抗腐蚀、耐热气流冲击的惯性加热元件, 能快速的达到点火所需的温度, 改善启动性能。	
3.2.4.2	燃油喷射式 (仅对于压燃式)			
3.2.4.2.1	系统描述	:	描述清楚, 组成该系统的各个零部件	
3.2.4.2.2	工作原理	:	描述清楚燃油经过哪些零部件, 通过哪种方式进入气缸。	
3.2.4.2.3	喷油泵			
3.2.4.2.3.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3.2.4.2.3.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3.2.4.2.3.2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3.2.4.2.3.3	型式	:	如: 柱塞式喷油泵	
3.2.4.2.3.4	最大供油量: ml/冲程或循环, 或者在泵的转速为/min时, 或者以特性曲线表示	:	最大供油量: 填写在全负荷供油位置, 泵转速为: r/min下的供油量: ml/冲程或循环; 或特性曲线。如: 0.15ml/每冲程。	
3.2.4.2.3.5	喷油提前角	:	可见图样39, 喷油提前曲线	
3.2.4.2.3.6	喷油提前曲线	:	可见图样39, 喷油提前曲线	
3.2.4.2.3.7	标定程序: (试验台/发动机)	:	如: 试验台。	
3.2.4.2.4	调速器			
3.2.4.2.4.1	型式	:	如: 机械离心式	
3.2.4.2.4.2	断油点			
3.2.4.2.4.2.1	有负荷断油点 (r/min)	:	填写相应的发动机转速	
3.2.4.2.4.2.2	无负荷断油点 (r/min)	:	填写相应的发动机转速	
3.2.4.2.4.3	怠速转速 (r/min)	:	填写相应的发动机转速	
3.2.4.2.5	喷油管			
3.2.4.2.5.1	油管长度(mm)	:	填写相应数值	
3.2.4.2.5.2	油管内径(mm)	:	填写相应数值	
3.2.4.2.6	喷油器			

3.2.4.2.6.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3.2.4.2.6.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3.2.4.2.6.2	型号	:	以生产厂型号为准。	
3.2.4.2.6.3	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		
3.2.4.2.7	冷起动系统 (如适用)			
3.2.4.2.7.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3.2.4.2.7.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3.2.4.2.7.2	型式	:	电热式	
3.2.4.2.7.3	描述	:	将工作原理叙述清楚	
3.2.4.2.8	应急起动装置 (如适用)			
3.2.4.2.8.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3.2.4.2.8.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3.2.4.2.8.2	型号	:	以生产厂型号为准。	
3.2.4.2.8.3	系统描述	:	描述清楚如何起到应急起动作用	
3.2.4.3	燃油喷射式 (仅针对点燃式)			
3.2.4.3.1	系统描述	:	描述清楚, 组成该系统的各个零部件	
3.2.4.3.2	工作原理	:	描述清楚燃油经过哪些零部件, 通过哪种方式进入气缸。	
3.2.4.3.3	喷油器			
3.2.4.3.3.1	供油泵			
3.2.4.3.3.1.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2.4.3.3.1.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4.3.3.1.3	型号	:	以生产厂型号为准。	A
3.2.4.3.3.1.4	排量(ml)	:	通过柱塞直径与行程计算出排量。	
3.2.4.3.3.1.5	行程(mm)	:	柱塞的行程。	
3.2.4.3.3.2	喷油嘴			
3.2.4.3.3.2.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2.4.3.3.2.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4.3.3.2.3	型号	:	以生产厂型号为准。	A
3.2.4.3.3.2.4	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		
3.2.4.3.4	喷油提前角*	:	以曲轴转角为表示, 上传附件说明	
3.2.4.3.5	冷起动系统			
3.2.4.3.5.1	工作原理	:	如, 在发动机低温起动时, 由冷起动喷嘴, 喷入一定数量的	

			附加燃油，以加浓混合气，该喷嘴的开启时间和持续喷油时间由热时间开关决定。	
3.2.4.3.5.2	工作/设定限制	:	指明系统在什么状态下起作用	
3.2.4.3.6	节气门体			
3.2.4.3.6.1	型号	:	以生产厂型号为准。	A
3.2.4.3.6.2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2.4.3.6.3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5	电气系统			
3.2.5.1	额定电压(V)	:	如：6V/12V/24V/36V。	A
3.2.5.2	发电机（或磁电机）			
3.2.5.2.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2.5.2.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5.2.3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5.2.4	名义功率(kW)	:	填写名义功率数值	
3.2.5.3	ECU			
3.2.5.3.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2.5.3.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5.3.2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5.3.3	工作电压(V)	:	如：6	
3.2.5.3.4	可调性	:	如：程序可通过外部通讯接口重新烧写/程序固化。	
3.2.5.3.5	其他集成零部件*	:	如：点火电容、各类传感器、执行器等	
3.2.6	点火装置			
3.2.6.1	点火器			
3.2.6.1.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2.6.1.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6.1.2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6.1.3	工作原理	:	电容式、电容储能点火器在接触触发信号时点火器的可控硅导通，电容放电使点火线圈的次级线圈产生高压放电	
3.2.6.1.4	点火提前曲线或工作设定点（可附页）	:	见图样09。	
3.2.6.1.5	静态点火正时(° CA)	:	怠速时的点火提前角，一位小数	
3.2.6.1.6	触点间隙(mm)	:		
3.2.6.1.7	闭合角(° CA)	:	以曲轴转角表示，一位小数	
3.2.6.2	抗无线电干扰			

	系统			
3.2.6.2.1	抗无线电干扰装置的术语和图样	:	见图样10。	
3.2.6.2.2	抗无线电干扰抑制型式	:	如: 阻抗式	
3.2.6.2.2.1	额定直流电阻值, 或每米阻尼线的额定电阻	:	$k\Omega$ 或 $k\Omega/m$	
3.2.6.3	火花塞			
3.2.6.3.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2.6.3.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6.3.2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6.3.3	型式	:	如: 电阻型	A
3.2.6.3.4	触点间隙(mm)	:	声明公差或取值范围。	
3.2.6.4	点火线圈			
3.2.6.4.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2.6.4.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6.4.2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6.4.3	型式	:	如: 开磁路点火线圈	A
3.2.6.4.4	初/次级电阻	:	填写两个数值。以“/” 隔开	
3.2.6.4.5	初/次级电压	:	填写两个数值。以“/” 隔开	
3.2.7	冷却系统			
3.2.7.1	发动机温度控制装置名义设定值($^{\circ}C$)	:	如: $125^{\circ}C$ (缸盖温度)	
3.2.7.2	液冷			
3.2.7.2.1	液质特征	:	专用冷却液/纯水/油	
3.2.7.2.2	循环泵 (有/无)	:	如: 有	
3.2.7.3	风冷			
3.2.7.3.1	冷却风扇 (有/无)	:	如: 有	
3.2.8	进气系统			
3.2.8.1	增压器: (有/无)	:	如: 无	
3.2.8.1.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3.2.8.1.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3.2.8.1.2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3.2.8.1.3	型式	:	如：废气涡轮/机械式/电机独立驱动/混合式	
3.2.8.1.4	系统描述	:	说明系统工作原理及重要参数如最大充气压力等	
3.2.8.2	中冷器（有/无）	:		
3.2.8.3	进气管及其附件的描述和图样（加压室、加热装置、附加空气进气）	:	见图样11和12。	
3.2.8.3.1	进气管的描述（包括图样或照片）	:	见图样12。	
3.2.8.3.2	空滤器			
3.2.8.3.2.0	空滤器图样	:	见图样13。	A
3.2.8.3.2.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2.8.3.2.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8.3.2.2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8.3.2.3	型式	:	如：纸芯式/油滤式。	A
3.2.8.3.3	进气消音器	:	见图样11。（如果是复合在空滤器中时可以不填写）	
3.2.8.3.3.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3.2.8.3.3.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3.2.8.3.3.2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3.2.9	排气系统			
3.2.9.1	完整的排气系统的图样	:	见图样14，含排气消声器、二次排气阀等。	
3.2.9.2	排气消音器			
3.2.9.2.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2.9.2.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9.2.2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9.2.3	型式（注明是否装有纤维系声材料）	:	阻性/抗性/阻抗复合式，注明是否含纤维吸声材料。	A
3.2.9.2.4	排气消音器图样	:	见图样15	
3.2.10	进、排气管路最小截面积（cm ² ）	:	指进、排气道的内壁尺寸，填写两个数值，用“/”隔开。	
3.2.11	气门正时			
3.2.11.1	进/排气门的最大升程、相对于止点的开	:	见图样17。	

	启、闭合角及 气门间隙			
3.2.11.2	参照基准和/ 或设定范围	:	对于可变气门正时的情况填写变化范围及参照的参数	
3.2.12	空气污染控制 措施			
3.2.12.1	曲轴箱气体控 制装置（只对 四冲程发动 机）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或整机厂编号。	
3.2.12.2	曲轴箱气体控 制装置（只对 四冲程发动 机）图样及描 述	:	曲轴箱气体通过缸头上的通气管进入空滤器，一部分机油被、过滤到集油管，剩余的空气随新鲜空气进入气缸再次燃烧；见图样18。	
3.2.12.3	附加排气污染 物控制装置 （如有，并未 包括在其它项 内）			
3.2.12.3.1	催化转化器 （有/无）	:	如：有。	A
3.2.12.3.1.1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12.3.1.2	类型	:	氧化型/还原型/氧化还原型	A
3.2.12.3.1.3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2.12.3.1.4	生产企业的地 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12.3.1.5	催化转化器及 其催化单元的 数目	:		A
3.2.12.3.1.6	催化转化器尺 寸	:	长 X 宽 X 高 或见图样16。	A
3.2.12.3.1.6.1	形状	:	可见图样16。	A
3.2.12.3.1.6.2	体积	:	可见图样16。	A
3.2.12.3.1.7	贵金属的含量 （g/ft ³ ）	:	如，50g/ft ³	A
3.2.12.3.1.8	相对浓度	:	对贵金属比例有描述（铂 钯 铑）的比例	A
3.2.12.3.1.9	载体（结构和 材料）	:	如，结构：蜂窝/板状/丝网 材料：金属载体/陶瓷载体	A
3.2.12.3.1.10	孔密度(cpsi)	:	如：150 cpsi	A
3.2.12.3.1.11	催化转化器壳 体的型式	:	如：焊接。	A
3.2.12.3.1.12	催化转化器的 位置	:	见图样15。	

3.2.12.3.2	氧传感器	:	有或无	
3.2.12.3.2.1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12.3.2.2	型式	:	如: 加热氧化锆	A
3.2.12.3.2.3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2.12.3.2.4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12.3.2.5	位置	:	可见图样16。	
3.2.12.3.2.6	控制范围	:	如: 0.98-1.02。(对标准空燃比)	
3.2.12.3.3	空气喷射装置 (有/无)	:		
3.2.12.3.3.1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12.3.3.2	型式	:	如: 脉冲式。	A
3.2.12.3.3.3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2.12.3.3.4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12.3.3.5	系统图样	:	可见图样18。	
3.2.12.3.4	废气再循环装置 (有/无)	:	如: 有。	
3.2.12.3.4.1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2.12.3.4.2	型式	:	如: 电控 EGR 阀式。	A
3.2.12.3.4.3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2.12.3.4.4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12.3.4.5	系统图样	:	可见图样18。	
3.2.12.3.4.6	特性(流量)	:		
3.2.12.3.5	其它系统(描述)*	:	可见图样18。	
3.2.12.3.6	车载诊断(OBD)系统	:	填写有无车载诊断(OBD)系统, 例如: “有”或“无”。	A
3.2.12.3.6.1	MI 的文字叙述 或图样	:	提供 MI 的文字叙述或图样。	
3.2.12.3.6.2	OBD 系统监测 的所有部件的 工作原理图	:	提供 OBD 系统监测的所有部件的工作原理图。	
3.2.12.3.6.3	下列内容的文字叙述(一般 工作原理)	:		
3.2.12.3.6.3.1	催化器监测	:	填写点燃式发动机催化器监测的一般工作原理。	A
3.2.12.3.6.3.2	失火监测	:	填写点燃式发动机失火监测的一般工作原理。	A
3.2.12.3.6.3.3	氧传感器监测	:	填写点燃式发动机氧传感器监测的一般工作原理。	A
3.2.12.3.6.3.4	OBD 系统监测 的其它部件	:	填写点燃式发动机 OBD 系统监测的其它部件的一般工作原理。	
3.2.12.3.6.4	激活 MI 的准则	:	填写激活 MI 的准则, 应包括固定行驶循环数或统计方法。	A

	(固定行驶循环数或统计方法)			
3.2.12.3.6.5	所采用的所有OBD 输出代码和格式的说明	:	填写所采用的所有 OBD 输出代码和格式的说明。	
3.2.12.3.6.6	OBD 版本号	:		A
3.2.12.3.6.7	OBD 生产厂名称	:		A
3.2.13	光吸收系数符号的位置	:	只针对压燃式	
3.2.14	燃油蒸发装置			
3.2.14.1	燃油蒸发装置系统图样	:	可见图样41。	
3.2.14.2	炭罐			
3.2.14.2.1	炭罐的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3.2.14.2.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14.2.3	炭罐的型号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3.2.14.2.4	炭罐的规格	:	规格填写炭罐容积。	A
3.2.14.2.5	数目	:		A
3.2.14.2.6	储存介质	:	活性炭或其他吸附介质	
3.2.14.2.7	干碳质量(g)	:	填写相应数值	
3.2.14.2.8	床容积(ml)	:	填写相应数值	
3.2.14.3	燃油管			
3.2.14.3.1	燃油管的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3.2.14.3.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2.14.3.3	型号	:	型号以生产企业定义为准。	A
3.2.14.3.4	规格	:	填写内外径及长度。以“/”隔开。	A
3.2.14.3.5	材料	:		A
3.2.14.4	呼吸阀	:	可见图样41。	
3.2.14.5	燃油系统的密封和通气方式	:	说明油箱、化油器等的密封与通气方式	
3.3	电动控制系统		适用电动摩托车或电动轻便摩托车。	
3.3.1	电动机			
3.3.1.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不填写经销商。	A
3.3.1.2	生产企业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3.1.3	认证证书编号	:		
3.3.1.4	型式(永磁/励磁)	:		A

3.3.1.5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3.1.6	空载电流(A)	:		
3.3.1.7	额定电压(V)	:	如: 12V 24V 36V 48V	
3.3.1.8	最大输出功率及相应转速(W/rpm)	:		A
3.3.1.9	额定转矩(N·m)	:		
3.3.1.10	额定转速(rpm)	:		
3.3.1.11	额定输出功率(W)	:		
3.3.1.12	工作原理	:		A
3.3.1.13	工作方式	:	填写 S1至 S9, 具体参照 GB12350-2000。	A
3.3.1.14	电动机图样	:	上传附件说明, 见图样42	
3.3.2	蓄电池			
3.3.2.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3.2.2	生产企业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3.2.3	类型	:	锂电、铅酸	A
3.3.2.4	数目	:		A
3.3.2.5	容量(A/h)	:		A
3.3.2.6	位置	:	见照片00, 或图样01。	
3.3.2.7	总质量(kg)	:		
3.3.2.8	蓄电池图样	:	上传附件说明, 见图样43	
3.3.3	控制器			
3.3.3.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3.3.2	生产企业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3.3.3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3.3.4	欠压保护值(V)	:		
3.3.3.5	过流保护值(A)	:		
3.3.3.6	防失控保护功能(有/无)	:		
3.3.3.7	最高车速限速装置	:	描述或提供图样	
3.4	其它电机或电机组(电机的相关细节)			
3.4.1	起动电机			
3.4.1.1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4.1.2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不填写经销商。	A
3.4.1.3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址			
3.4.2	其它电机或电机组	:		
3.5	厂定冷却系统允许温度			
3.5.1	液冷			
3.5.1.1	恒温器上限温度(°C)	:		
3.5.2	风冷			
3.5.2.1	火花塞垫片温度(°C)	:		
3.5.2.2	基准点的最高温度(°C)	:	若所选定基准点非火花塞垫片, 则指出位置	
3.6	润滑系统			
3.6.1	系统描述	:	将润滑油的油路走向表达清楚	
3.6.1.1	润滑油油箱位置	:	如: 曲轴箱底部。	
3.6.1.2	润滑油供给方式	:	如: 飞溅润滑加压力润滑。	
3.6.2	润滑油牌号	:		
3.6.3	润滑油和燃油混合			
3.6.3.1	百分比	:		
3.6.4	机油冷却器: (有/无)	:	如: 有	
3.6.4.1	图样	:	见图样40。	
3.6.4.2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3.6.4.2.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3.6.4.3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3.6.5	机油泵			
3.6.5.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3.6.5.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3.6.5.3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为准。	A
3.6.5.4	型式	:		A
4	传动装置			
4.1	传动系统的图样	:	见图样19。	
4.2	传动型式(机械式/液力式/电力式)	:	如: 机械式	A
4.3	传动方式(链	:	如: 链条	A

	条/轴/其它)			
4.4	离合器型式	:	如: 湿式多片式。	
4.5	变速器			
4.5.1	型式(自动/人工)	:		
4.5.2	变速器操纵方式(手动/脚动)	:		A
4.6	传动比			
4.6.1	初级传动比			
4.6.1.1	前进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1.2	倒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2	次级传动比			
4.6.2.1	1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2.2	2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2.3	3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2.4	4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2.5	5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2.6	6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2.7	7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2.8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保留3位小数	A
4.6.2.9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保留3位小数	A
4.6.2.10	倒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3	末级传动比			
4.6.3.1	前进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3.2	倒档	:	保留3位小数	A
4.6.4	总传动比			
4.6.4.1	1档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4.2	2档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4.3	3档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4.4	4档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4.5	5档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4.6	6档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4.7	7档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4.8	倒档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4.9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4.10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保留3位小数, 等于各级传动比的乘积	A
4.6.5	传动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	:		

	电气元件的简要描述*			
4.6.6	发动机外变速装置传动比			
4.6.6.1	1档	:	保留3位小数	
4.6.6.2	2档	:	保留3位小数	
4.6.6.3	3档	:	保留3位小数	
4.6.6.4	4档	:	保留3位小数	
4.6.6.5	5档	:	保留3位小数	
4.7	最高车速(km/h)	:	如: 90	A
4.7.0	最高车速相应档位	:	如: 5	A
4.7.1	续行里程(km)	:	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轻便摩托车填写	A
4.8	车速里程表		(针对车速表)	
4.8.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4.8.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4.8.2	型号	:	型号可参考标准 QC/T215 , 以生产定义为准	A
4.8.3	型式	:	机械式/电子式/电气式	A
4.8.4	完整系统的照片或图样	:	见图样20。	
4.8.5	车速显示范围(km/h)	:	如: 0~140km/h	
4.8.6	车速表测量装置最大允差(km/h)	:	如: ± 3 km/h。	
4.8.7	车速表技术常数*	:		
4.8.8	驱动机构的驱动方式和描述	:	如: 轴传动。或者见图样20	
4.8.9	驱动机构的总传动比	:	里程转速比 (QC/T213)	
5	悬架			
5.1	悬架布置图样	:	见图样21和22	
5.1.1	悬架中使用的电子/电气元件的简要描述*	:		
5.2	轮胎(类别、规格和最大承载能力)和轮辋(标准型)			
5.2.1	前轮			

5.2.1.1	厂定轮胎气压 (kPa)	:		
5.2.1.2	轮胎/轮辋组合	:	填写轮辋规格	
5.2.1.3	轮胎速度级别	:	轮胎在规定条件承载规定负荷的最高速度。字母 A 至 Z 代表轮胎从4.8km/h 到300km/h 的认证速度等级。常用速度等级: E: 70km/h; F: 80km/h; G: 90km/h	
5.2.1.4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与 CCC 证书内容一致。	A
5.2.1.5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5.2.1.6	商标或厂牌	:		
5.2.1.6.1	中文	:	以 CCC 认证证书上的为准。有商标时填写商标, 没有时填写厂牌	A
5.2.1.6.2	英文	:	以 CCC 认证证书上的为准。有商标时填写商标, 没有时填写厂牌	A
5.2.1.7	轮胎型号与规格	:	以 CCC 证书内容为准, 如: 2.75-17.	A
5.2.1.8	用途: 标准、专用、雪地、轻便	:		
5.2.1.9	轮胎结构 (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带束斜交轮胎)	:		
5.2.1.10	负荷指数	:	负荷指数是一个与轮胎最大负荷能力相对应的数字代号。轮胎最大负荷能力指在规定条件及速度级别代号所表明的速度下, 轮胎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	
5.2.1.11	是否有内胎	:		
5.2.1.12	标准型或增强型	:		
5.2.1.13	轮胎层级数	:	层级是指轮胎橡胶层内帘布的公称层数, 如6层级	
5.2.1.14	轮辋生产企业	:		
5.2.1.15	测量和测试用轮辋*	:	填写轮胎试验用轮辋直径 (mm)	
5.2.1.16	认证证书编号	:		
5.2.1.17	工厂编号	:		
5.2.2	后轮	:		
5.2.2.1	厂定轮胎气压 (kPa)	:		
5.2.2.2	轮胎/轮辋组合	:	填写轮辋规格	
5.2.2.3	轮胎速度级别	:	轮胎在规定条件承载规定负荷的最高速度。字母 A 至 Z 代表轮胎从4.8km/h 到300km/h 的认证速度等级。常用速度等级: E: 70km/h; F: 80km/h; G: 90km/h	

5.2.2.4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与 CCC 证书内容一致。	A
5.2.2.5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5.2.2.6	商标或厂牌	:		
5.2.2.6.1	中文	:	以 CCC 认证证书上的为准。有商标时填写商标, 没有时填写厂牌	A
5.2.2.6.2	英文	:	以 CCC 认证证书上的为准。有商标时填写商标, 没有时填写厂牌	A
5.2.2.7	轮胎型号与规格	:	以 CCC 证书内容为准, 如: 2.75-17.	A
5.2.2.8	用途: 标准、专用、雪地、轻便	:		
5.2.2.9	轮胎结构 (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带束斜交轮胎)	:		
5.2.2.10	负荷指数	:	负荷指数是一个与轮胎最大负荷能力相对应的数字代号. 轮胎最大负荷能力指在规定条件及速度级别代号所表明的速度下, 轮胎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	
5.2.2.11	是否有内胎	:		
5.2.2.12	标准型或增强型	:		
5.2.2.13	轮胎层级数	:	层级是指轮胎橡胶层内帘布的公称层数, 如6层级	
5.2.2.14	轮辋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5.2.2.15	测量和测试用轮辋	:	填写轮胎试验用轮辋直径 (mm)	
5.2.2.16	认证证书编号	:		
5.2.2.17	工厂编号	:		
5.2.3	边轮	:		
5.2.3.1	厂定轮胎气压 (kPa)	:		
5.2.3.2	轮胎/轮辋组合	:	填写轮辋规格	
5.2.3.3	轮胎速度级别	:	轮胎在规定条件承载规定负荷的最高速度。字母 A 至 Z 代表轮胎从4.8km/h 到300km/h 的认证速度等级。常用速度等级: E: 70km/h; F: 80km/h; G: 90km/h	
5.2.3.4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与 CCC 证书内容一致。	A
5.2.3.5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5.2.3.6	商标或厂牌	:		
5.2.3.6.1	中文	:	以 CCC 认证证书上的为准。有商标时填写商标, 没有时填写厂牌	A
5.2.3.6.2	英文	:	以 CCC 认证证书上的为准。有商标时填写商标, 没有时填写	A

			厂牌	
5.2.3.7	轮胎型号与规格	:	以 CCC 证书内容为准, 如: 2.75-17.	A
5.2.3.8	用途: 标准、专用、雪地、轻便	:		
5.2.3.9	轮胎结构 (子午线轮胎、斜交轮胎、带束斜交轮胎)	:		
5.2.3.10	负荷指数	:	负荷指数是一个与轮胎最大负荷能力相对应的数字代号. 轮胎最大负荷能力指在规定条件及速度级别代号所表明的速度下, 轮胎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	
5.2.3.11	是否有内胎	:		
5.2.3.12	标准型或增强型	:		
5.2.3.13	轮胎层级数	:	层级是指轮胎橡胶层内帘布的公称层数, 如6层级	
5.2.3.14	轮辋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5.2.3.15	测量和测试用轮辋	:	填写轮胎试验用轮辋直径 (mm)	
5.2.3.16	认证证书编号	:		
5.2.3.17	工厂编号	:		
5.3	减震装置			
5.3.1	前减震装置			
5.3.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5.3.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5.3.3	型号	:		A
5.3.4	型式	:	如, 弹簧式、液力阻尼式等。	A
5.3.5	商标或厂牌	:		
5.3.1	后减震装置			
5.3.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5.3.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5.3.3	型号	:		A
5.3.4	型式	:	如, 弹簧-空气阻尼式、钢板弹簧式等。	A
5.3.5	商标或厂牌	:		
5.4	后桥总成			
5.4.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5.4.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5.4.3	型号	:		A
6	转向机构			

6.1	转向传动和控制			
6.1.1	传动装置型式	:	如：机械式。	
6.1.2	转向系统中所用的电子/电气元件的简要描述*	:		
6.2	转向机构操纵方式	:	如：方向把式	
7	制动			
7.1	制动装置的图样	:	见图样23。	
7.2	制动器			
7.2.1	前制动器			
7.2.1.1	生产企业	:	填写完成总成最终装配的生产企业	A
7.2.1.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7.2.1.3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的为准	A
7.2.1.4	型式（盘式/鼓式）	:		A
7.2.1.5	操纵方式描述	:	如：手操纵	A
7.2.2	后制动器			
7.2.2.1	生产企业	:	填写完成总成最终装配的生产企业	A
7.2.2.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7.2.2.3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的为准	A
7.2.2.4	型式（盘式/鼓式）	:		A
7.2.2.5	操纵方式描述	:	如：手操纵	A
7.2.3	边制动器			
7.2.3.1	生产企业	:	填写完成总成最终装配的生产企业	A
7.2.3.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7.2.3.3	型号	:	以生产企业提供的为准	A
7.2.3.4	型式（盘式/鼓式）	:		A
7.2.3.5	操纵方式描述	:	如：手操纵	A
7.3	制动装置部件的图样	:	可见图样23。	
7.3.1	蹄片/制动衬块	:	可见图样23。	
7.3.2	连接件或衬块（材料厂牌、	:	可见图样23。	

	等级或识别标志)			
7.3.3	制动杆和制动踏板	:	可见图样23。	
7.3.4	液压装置(如适用)***	:	可见图样23。	
7.4	其它装置(如有)图样及描述	:	如: ABS 防抱死系统	
7.5	制动系统中所用的电子部件的简要描述*	:		
7.6	制动软管			
7.6.1	前制动			
7.6.1.0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7.6.1.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7.6.1.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7.6.1.3	材质	:	如: 天然橡胶。	
7.6.1.4	内径(mm)	:		
7.6.1.5	外径(mm)	:		
7.6.1.6	接头型式	:		
7.6.1.7	认证证书编号	:		
7.6.1.8	工厂编号	:		
7.6.2	后制动			
7.6.2.0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7.6.2.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7.6.2.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7.6.2.3	材质	:	如: 天然橡胶。	
7.6.2.4	内径(mm)	:		
7.6.2.5	外径(mm)	:		
7.6.2.6	接头型式	:		
7.6.2.7	认证证书编号	:		
7.6.2.8	工厂编号	:		
7.6.3	边制动			
7.6.3.0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7.6.3.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7.6.3.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7.6.3.3	材质	:	如: 天然橡胶。	
7.6.3.4	内径(mm)	:		
7.6.3.5	外径(mm)	:		

7.6.3.6	接头型式	:		
7.6.3.7	认证证书编号	:		
7.6.3.8	工厂编号	:		
7.7	驻车制动器的作用形式	:	如：与后制动器共同作用	
7.8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填写有无防抱死制动系统(ABS)，例如：“有”或“无”。	
7.8.1	ABS 系统控制方式:	:	填写 ABS 系统的控制方式，例如：“双参数控制”、“单参数控制”等。	A
7.8.2	ABS 系统型式:	:	填写 ABS 系统的型式，内容应包括“通道数量、传感器数、布置型式”等。	A
7.8.3	类型:	:	填写 ABS 系统的类型，例如：“A类”、“B类”、“1类”、“2类”、“3类”等。	A
7.8.4	直接控制的车轮:	:	填写 ABS 系统直接控制的车轮。	A
7.8.5	对装有防抱死系统的车辆，提供相应的工作示意图，应包括：各种电子元件、电气方框图、液压或气动管路示意图:	:	对装有防抱死系统的车辆,提供相应的工作示意图,应包括:各种电子元件、电气方框图、液压或气动管路示意图。	
7.9	是否为联合制动系统	:	填写“是”或“否”。	A
7.9.1	提供联合制动系统相应的工作示意图	:	参照图样23制动系统中的要求。	
8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			
8.1	所有装置			
8.1.1	前照灯			
8.1.1.1	前照灯（远光灯）			
8.1.1.1.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1.1.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1.1.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1.1.3	数目	:		A
8.1.1.1.4	光源数量	:		
8.1.1.1.5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填写申请号。	
8.1.1.1.6	灯泡			
8.1.1.1.6.1	颜色	:		

8.1.1.1.6.2	类型	:	如: S1	A
8.1.1.1.6.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1.1.6.4	额定功率(W)	:	如: 35/35	
8.1.1.1.7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1.1.8	配光镜			
8.1.1.1.8.1	颜色	:		
8.1.1.1.8.2	材质	:		
8.1.1.1.9	前照灯(远光) 图样	:	见图样33	
8.1.1.1.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1.1.11	LED 光源模块 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1.1.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1.1.13	光源模块外廓 尺寸(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1.1.14	是否为低 UV 辐 射光源模块	:	适用于 LED 灯具	
8.1.1.1.15	工厂编号	:		
8.1.1.2	前照灯(近光 灯)			
8.1.1.2.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1.2.1.1	生产企业的地 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1.2.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1.2.3	数目	:		A
8.1.1.2.4	光源数量	:		A
8.1.1.2.5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1.2.6	灯泡			
8.1.1.2.6.1	颜色	:		
8.1.1.2.6.2	类型	:	如: S1	A
8.1.1.2.6.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1.2.6.4	额定功率(W)	:	如: 35/35	
8.1.1.2.7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1.2.8	配光镜			
8.1.1.2.8.1	颜色	:		
8.1.1.2.8.2	材质	:		
8.1.1.2.9	前照灯(近光) 图样	:	见图样33	
8.1.1.2.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1.2.11	LED 光源模块 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1.2.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1.2.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1.2.14	是否为低 UV 辐射光源模块	:	适用于 LED 灯具	
8.1.1.2.15	工厂编号	:		
8.1.2	前位灯			
8.1.2.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2.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2.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2.3	数目	:		A
8.1.2.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2.5	带有不可更换光源 (是/否)	:		
8.1.2.5.1	光源的数目	:		A
8.1.2.5.2	总功率(W)	:		
8.1.2.6	图样	:	见图样33	
8.1.2.7	灯泡			
8.1.2.7.1	颜色	:		
8.1.2.7.2	类型	:	如: S1	A
8.1.2.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2.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2.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2.9	配光镜			
8.1.2.9.1	颜色	:		
8.1.2.9.2	材质	:		
8.1.2.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2.11	LED 光源模块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2.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2.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2.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2.15	工厂编号	:		
8.1.3	后位灯			
8.1.3.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3.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3.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3.3	数目	:		A

8.1.3.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3.5	带有不可更换光源 (是/否)	:		
8.1.3.5.1	光源的数目	:		A
8.1.3.5.2	总功率(W)	:		
8.1.3.6	图样	:	见图样33	
8.1.3.7	灯泡			
8.1.3.7.1	颜色	:		
8.1.3.7.2	类型	:	如: S1	A
8.1.3.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3.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3.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3.9	配光镜			
8.1.3.9.1	颜色	:		
8.1.3.9.2	材质	:		
8.1.3.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3.11	LED 光源模块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3.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3.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3.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3.15	工厂编号	:		
8.1.4	倒车灯			
8.1.4.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4.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4.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4.3	数目	:		A
8.1.4.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4.5	带有不可更换光源 (是/否)	:		
8.1.4.5.1	光源的数目	:		A
8.1.4.5.2	总功率(W)	:		
8.1.4.6	图样	:	见图样33	
8.1.4.7	灯泡			
8.1.4.7.1	颜色	:		
8.1.4.7.2	类型	:	如: S1	A
8.1.4.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4.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4.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4.9	配光镜			

8.1.4.9.1	颜色	:		
8.1.4.9.2	材质	:		
8.1.4.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4.11	LED 光源模块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4.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4.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4.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4.15	工厂编号	:		
8.1.5	制动灯			
8.1.5.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5.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5.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5.3	数目	:		A
8.1.5.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5.5	带有不可更换光源 (是/否)	:		
8.1.5.5.1	光源的数目	:		A
8.1.5.5.2	总功率(W)	:		
8.1.5.6	图样	:	见图样33	
8.1.5.7	灯泡			
8.1.5.7.1	颜色	:		
8.1.5.7.2	类型	:	如: S1	A
8.1.5.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5.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5.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5.9	配光镜			
8.1.5.9.1	颜色	:		
8.1.5.9.2	材质	:		
8.1.5.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5.11	LED 光源模块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5.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5.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5.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5.15	工厂编号	:		
8.1.6	转向灯			
8.1.6.1	前转向灯			

8.1.6.1.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6.1.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6.1.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6.1.3	数目	:		A
8.1.6.1.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6.1.5	带有不可更换光源的灯具 (是/否)	:		
8.1.6.1.5.1	光源的数目	:		A
8.1.6.1.5.2	总功率(W)	:		
8.1.6.1.6	图样	:	见图样33	
8.1.6.1.7	灯泡			
8.1.6.1.7.1	颜色	:		
8.1.6.1.7.2	类型	:	如: S1	A
8.1.6.1.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6.1.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6.1.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6.1.9	配光镜			
8.1.6.1.9.1	颜色	:		
8.1.6.1.9.2	材质	:		
8.1.6.1.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6.1.11	LED 光源模块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6.1.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6.1.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6.1.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6.1.15	工厂编号	:		
8.1.6.2	后转向灯			
8.1.6.2.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6.2.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6.2.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6.2.3	数目	:		A
8.1.6.2.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6.2.5	带有不可更换光源的灯具 (是/否)	:		
8.1.6.2.5.1	光源的数目	:		A
8.1.6.2.5.2	总功率(W)	:		
8.1.6.2.6	图样	:	见图样33	

8.1.6.2.7	灯泡			
8.1.6.2.7.1	颜色	:		
8.1.6.2.7.2	类型	:	如: S1	A
8.1.6.2.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6.2.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6.2.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6.2.9	配光镜			
8.1.6.2.9.1	颜色	:		
8.1.6.2.9.2	材质	:		
8.1.6.2.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6.2.11	LED 光源模块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6.2.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6.2.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6.2.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6.2.15	工厂编号	:		
8.1.7	后牌照照明装置			
8.1.7.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7.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7.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7.3	数目	:		A
8.1.7.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7.5	带有不可更换光源的灯具 (是/否)	:		
8.1.7.5.1	光源的数目	:		A
8.1.7.5.2	总功率(W)	:		
8.1.7.6	图样	:	见图样33	
8.1.7.7	灯泡			
8.1.7.7.1	颜色	:		
8.1.7.7.2	类型	:	如: S1	
8.1.7.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7.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7.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7.9	配光镜			
8.1.7.9.1	颜色	:		

8.1.7.9.2	材质	:		
8.1.7.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7.11	LED 光源模块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7.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7.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7.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8.1.7.15	工厂编号	:		
8.1.8	前雾灯			
8.1.8.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8.1.8.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8.1.8.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8.3	数目	:		A
8.1.8.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8.5	带有不可更换光源的灯具 (是/否)	:		
8.1.8.5.1	光源的数目	:		A
8.1.8.5.2	总功率(W)	:		
8.1.8.6	图样	:	见图样33	
8.1.8.7	灯泡			
8.1.8.7.1	颜色	:		
8.1.8.7.2	类型	:	如: S1	A
8.1.8.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8.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8.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8.9	配光镜			
8.1.8.9.1	颜色	:		
8.1.8.9.2	材质	:		
8.1.8.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8.11	LED 光源模块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8.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8.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8.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8.15	工厂编号	:		
8.1.9	后雾灯			
8.1.9.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8.1.9.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8.1.9.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9.3	数目	:		A
8.1.9.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9.5	带有不可更换光源的灯具 (是/否)	:		
8.1.9.5.1	光源的数目	:		A
8.1.9.5.2	总功率(W)	:		
8.1.9.6	图样	:	见图样33	
8.1.9.7	灯泡			
8.1.9.7.1	颜色	:		
8.1.9.7.2	类型	:	如: S1	
8.1.9.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9.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9.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9.9	配光镜			
8.1.9.9.1	颜色	:		
8.1.9.9.2	材质	:		
8.1.9.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9.11	LED 光源模块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9.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9.13	光源模块外廓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9.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8.1.9.15	工厂编号	:		
8.1.10	其他类型灯具	:	注明灯具名称	
8.1.10.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8.1.10.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8.1.10.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10.3	数目	:		A
8.1.10.4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填写申请号。	
8.1.10.5	带有不可更换	:		

	光源的灯具 (是/否)			
8.1.10.5.1	光源的数目	:		A
8.1.10.5.2	总功率(W)	:		
8.1.10.6	图样	:	见图样33	
8.1.10.7	灯泡			
8.1.10.7.1	颜色	:		
8.1.10.7.2	类型	:	如: S1	A
8.1.10.7.3	标称电压(V)	:	如: 12	
8.1.10.7.4	额定功率(W)	:	如: 35	
8.1.10.8	灯头规格	:	参考 GB 15766.1	
8.1.10.9	配光镜			
8.1.10.9.1	颜色	:		
8.1.10.9.2	材质	:		
8.1.10.10	识别码	:	适用于 LED 灯具, 若有,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8.1.10.11	LED 光源模块 数量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10.12	目标光通量 (lm)	:	适用于 LED 灯具, 必填, 根据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填写	A
8.1.10.13	光源模块外廓 尺寸 (mm)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10.14	光色	:	适用于 LED 灯具	A
8.1.10.15	工厂编号	:		
8.1.11	回复反射器			
8.1.11.1	侧回复反射器			
8.1.11.1.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8.1.11.1.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8.1.11.1.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8.1.11.1.3	数目	:		A
8.1.11.1.4	级别	:	I A/IIIA/IVA	A
8.1.11.1.5	颜色	:	红色/琥珀色/白色	A
8.1.11.1.6	形状	:	长方形/正方形/圆形/三角形/异形	A
8.1.11.1.7	反射器反射片 光学单元			
8.1.11.1.7.1	结构特征	:	六面体/其他	
8.1.11.1.7.2	材料	:	PC/PMMA/其他	
8.1.11.1.7.3	排列方式	:	六边形/三边形/其他	
8.1.11.1.8	反射片安装方	:	焊接/铆接/粘贴/其他	

	式			
8.1.11.1.9	反射片镜背安装方式	:	可开启式/可拆式/封闭式	
8.1.11.1.10	回复反射器固定方式	:	螺栓固定/粘贴/与其他光学部件结合/其他	
8.1.11.1.11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认证时, 提供申请号	
8.1.11.1.12	工厂编号	:		
8.1.11.2	后回复反射器			
8.1.11.2.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8.1.11.2.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8.1.11.2.2	型号	:		A
8.1.11.2.3	数目	:		A
8.1.11.2.4	级别	:	I A/IIIA/IVA	A
8.1.11.2.5	颜色	:	红色/琥珀色/白色	A
8.1.11.2.6	形状	:	长方形/正方形/圆形/三角形/其他	A
8.1.11.2.7	反射器反射片光学单元			
8.1.11.2.7.1	结构特征	:	六面体/其他	
8.1.11.2.7.2	材料	:	PC/PMMA/其他	
8.1.11.2.7.3	排列方式	:	六边形/三边形/其他	
8.1.11.2.8	反射片安装方式	:	焊接/铆接/粘贴/其他	
8.1.11.2.9	反射片镜背安装方式	:	可开启式/可拆式/封闭式	
8.1.11.2.10	回复反射器固定方式	:	螺栓固定/粘贴/与其他光学部件结合/其他	
8.1.11.2.11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提供申请号。	
8.1.11.2.12	工厂编号	:		
8.2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位置图	:	见图样24。	
8.3	危险警告灯*	:		
8.4	对特殊车辆的附加要求*	:		
8.5	照明和光信号装置中所用的电子部件的简要描述	:		
9	装备			
9.1	联接装置*			
9.1.1	型式(钩/环/其它)*	:		
9.1.2	联接装置的位置	:	见图样41。	

	置和构造的照片或图样*			
9.2	控制器、信号装置、指示器布置和识别			
9.2.1	标识、控制器、信号装置、指示器布置的图样或照片	:	见图样25。	
9.2.2	控制器、照明和信号装置、指示器的简要描述	:	见图样25。	
9.3	铭牌			
9.3.0	在车架或底盘上，铭牌的固定方式和位置	:	如：铆接在右侧车架上，铆接在车头立管右侧。	
9.3.1	铭牌位置的图样或照片	:	可见图样26。	
9.3.2	车架号位置	:	必须进行文字描述，同时上传图样26。	
9.3.3	铭牌式样	:	可见图样26。	
9.3.3.1	铭牌尺寸	:	长 X 宽	
9.3.4	车架编号的照片或图样	:	可见图样26。	
9.4	防盗装置			
9.4.0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9.4.0.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9.4.1	型式	:	I类、II类或者III类。	A
9.4.2	装置的概要描述	:	如：锁止发动机及转向机构。	
9.4.3	防盗装置位置及安装图样	:	见图样27	
9.5	声响警告装置			
9.5.1	报警装置的概要描述、用途	:		
9.5.2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9.5.2.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9.5.3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9.5.4	类型	:	电喇叭/电子喇叭/气喇叭/电-气喇叭	A
9.5.5	声响发射单元数量	:		
9.5.6	结构形式	:	盘形/螺旋形/筒形/其他	

9.5.7	膜片形状*	:		
9.5.8	膜片尺寸 (mm) *	:	填写整数	
9.5.9	基频 (Hz) *	:	填写整数	
9.5.10	额定电压 (V)	:	填写整数	
9.5.11	气动装置的额定气压 (kPa)	:	填写整数	
9.5.12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提供申请号。	
9.5.13	声响警告装置的位置图样	:	见图样28	
9.5.14	附属装置的详细描述, 包括与音响警告装置相关的部件*	:		
9.5.15	工厂编号	:		
9.6	后牌照的位置	:	见图样29	
9.6.1	相对于铅垂面的倾斜情况	:	如30°	
10	其他补充说明			
10.1	补充说明一	:	上传使用说明书	
10.2	补充说明二	:	可上传附件, 不适用时可为空	
B. 适用于两轮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				
B.1	装备			
B.1.1	后视镜 (对每种后视镜提供下列信息)		如后视镜已获得 CCC 认证证书, 可以只填写生产企业及型号, 形状等主要信息。	
B.1.1.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B.1.1.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B.1.1.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B.1.1.3	形状	:	圆形/非圆形	A
B.1.1.4	镜面调节方式	:	手动/自动	
B.1.1.5	与车体联接方式	:	如: 具体描述如何与车辆连接	
B.1.1.6	支撑部分材料	:		
B.1.1.7	保持部分材料	:		
B.1.1.8	反射镜			
B.1.1.8.1	尺寸(mm)	:	圆形填写直径, 非圆形填写外接矩形的长×宽	
B.1.1.8.2	曲率半径(mm)	:	填写整数	
B.1.1.8.3	材质	:		
B.1.1.9	认证证书编号	:	与整车同时申请时, 提供申请号。	
B.1.1.10	变形*	:	填写同一单元其他型号及放在同一单元的依	

			据。	
B. 1. 1. 11	后视镜的位置图样	:	见图样30	
B. 1. 1. 12	在车辆上的安装, 包括在车辆上与其相连接的部分	:	见图样30	
B. 1. 1. 13	工厂编号	:		
B. 1. 2	停车架和撑杆			
B. 1. 2. 1	型式(停车架/撑杆)	:	停车架/撑杆/停车架和撑杆	
B. 1. 2. 2	支架的位置图样	:	见图样31	
B. 1. 3	乘员扶手			
B. 1. 3. 1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A
B. 1. 3. 2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A
B. 1. 3. 3	型式(皮带/手柄)	:	皮带/手柄/皮带和手柄。	A
B. 1. 3. 4	位置照片或图样	:	见图样32	
B. 1. 3. 5	手柄数量	:	乘员扶手若包含手柄, 填写手柄数量。	A
B. 1. 4	对安装脚蹬的轻便摩托车, 为确保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		
B. 1. 5	防改装装置的商标图案及位置*	:		
C. 适用于三轮轻便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C. 1	尺寸和质量(如必要, 可提供图样)			
C. 1. 1	无车身时车架尺寸			
C. 1. 1. 1	长度(mm)	:	填写整数	
C. 1. 1. 2	宽度(mm)	:	填写整数	
C. 1. 1. 3	空载高度(mm)	:	填写整数	
C. 1. 1. 4	前悬(mm)	:	填写整数	
C. 1. 1. 5	后悬(mm)	:	填写整数	
C. 1. 1. 6	整车重心极限位置	:	上传图纸表明	
C. 1. 2	质量			
C. 1. 2. 1	厂定最大有效	:	填写整数	

	载荷(N)			
C.1.3	货箱外廓尺寸			
C.1.3.1	长度(mm)	:	填写整数	
C.1.3.2	宽度(mm)	:	填写整数	
C.1.3.3	高度(mm)	:	填写整数	
C.2	装备			
C.2.1	车身			
C.2.1.1	车身特征	:		
C.2.1.2	内部空间尺寸 总布置图	:	见图样34	
C.2.1.3	外部空间尺寸 总布置图	:	见图样34	
C.2.1.4	材料和加工方式	:	如：铝合金，焊接。	
C.2.1.5	乘员用门、门锁、门保持件			
C.2.1.5.1	乘员用门			
C.2.1.5.1.1	门的外形尺寸	:	上传图纸表明	
C.2.1.5.1.2	门的方向	:		
C.2.1.5.1.3	门的最大开启角	:		
C.2.1.5.2	门锁的图样及在门上的位置	:	见图样35	
C.2.1.5.3	门保持件的图样及在门上的位置	:	见图样35	
C.2.1.5.4	门锁和门保持件的技术描述	:	门锁说明锁体、卡板、锁扣的材料以及锁体、锁扣与车辆的连接方式。门保持件说明销轴的安装方式和材料，连接件的材料与车辆的连接方式。	
C.2.1.6	摩托车边斗的连接（如适用）			
C.2.1.6.1	位置照片或图样	:	见图样00，或01。	
C.2.1.6.2	结构	:	说明与整车的连接型式	
C.2.2	风窗玻璃和其它玻璃窗			
C.2.2.1	风窗玻璃			
C.2.2.1.1	材质	:		
C.2.2.1.2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C.2.2.1.2.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C.2.2.1.3	认证证书编号	:		

C.2.2.1.4	工厂编号	:		
C.2.2.2	其它玻璃窗			
C.2.2.2.1	材质	:		
C.2.2.2.2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C.2.2.2.2.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C.2.2.2.3	认证证书编号	:		
C.2.2.2.4	工厂编号	:		
C.2.3	风窗玻璃刮水器			
C.2.3.1	详细的技术描述	:	说明工作原理	
C.2.3.2	图样或照片	:	见图样36	
C.2.3.3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C.2.3.3.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C.2.3.4	商标	:		
C.2.4	风窗玻璃洗涤器*			
C.2.4.1	详细的技术描述	:	说明工作原理	
C.2.4.2	图样或照片	:		
C.2.4.3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C.2.4.3.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C.2.4.4	商标	:		
C.2.5	除霜除雾装置*			
C.2.5.1	详细的技术描述	:	说明工作原理	
C.2.5.2	图样或照片	:	见图样37	
C.2.5.3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C.2.5.3.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C.2.5.4	商标	:		
C.2.6	后视镜			
C.2.6.1	内后视镜			A
C.2.6.1.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C.2.6.1.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C.2.6.1.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C.2.6.1.3	类别	:	只适用于车身部分或全部封闭的车辆. 如: I 类	A
C.2.6.1.4	形状	:	圆形/非圆形	A

C.2.6.1.5	镜面调节方式	:	手动/自动	
C.2.6.1.6	与车体联接方式	:	如: 具体描述如何与车辆连接	
C.2.6.1.7	支撑部分材料	:		
C.2.6.1.8	保持部分材料	:		
C.2.6.1.9	反射镜			
C.2.6.1.9.1	尺寸	:	圆形填写直径, 非圆形填写外接矩形的长×宽	
C.2.6.1.9.2	曲率半径	:	填写整数	
C.2.6.1.9.3	材质	:		
C.2.6.1.10	认证证书编号	:		
C.2.6.1.11	变形*	:	填写同一单元其他型号及放在同一单元的依据。	
C.2.6.1.12	后视镜的位置图样	:	见图样30	
C.2.6.1.13	在车辆上的安装, 包括在车辆上与其相连接的部分	:	见图样30	
C.2.6.1.14	工厂编号	:		
C.2.6.2	主后视镜			
C.2.6.2.1	生产企业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厂名称为准。	A
C.2.6.2.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以 CCC 证书上生产地址为准。	A
C.2.6.2.2	型号	:	以 CCC 证书上内容为准。	A
C.2.6.2.3	类别	:	只适用于车身部分或全部封闭的车辆. 如: II 类	A
C.2.6.2.4	形状	:	圆形/非圆形	A
C.2.6.2.5	镜面调节方式	:	手动/自动	
C.2.6.2.6	与车体联接方式	:	如: 具体描述如何与车辆连接	
C.2.6.2.7	支撑部分材料	:		
C.2.6.2.8	保持部分材料	:		
C.2.6.2.9	反射镜			
C.2.6.2.9.1	尺寸	:	圆形填写直径, 非圆形填写外接矩形的长×宽	
C.2.6.2.9.2	曲率半径	:	填写整数	
C.2.6.2.9.3	材质	:		
C.2.6.2.10	认证证书编号	:		
C.2.6.2.11	变形*	:	填写同一单元其他型号及放在同一单元的依据。	
C.2.6.2.12	后视镜的位置图样	:	见图样30	
C.2.6.2.13	在车辆上的安装, 包括在车辆上与其相连	:	见图样30	

	接的部分			
C.2.6.2.14	工厂编号	:		
C.2.7	座椅	:	见图样38	
C.2.7.1	数目	:		
C.2.7.2	位置	:		
C.2.7.3	R点坐标或图样[h]			
C.2.7.3.1	驾驶座	:	见图样38	
C.2.7.3.2	其它座椅	:	见图样38	
C.2.7.4	座椅靠背倾斜角			
C.2.7.4.1	驾驶座(°)	:		
C.2.7.4.2	其它座椅(°)	:		
C.2.7.5	座椅调整范围(如适用)			
C.2.7.5.1	驾驶座(°)	:		
C.2.7.5.2	其它座椅(°)	:		
C.2.8	乘员舱加热系统(如适用)*			
C.2.8.1	如果加热系统利用发动机冷却液的热量,简单说明车型的加热类型	:		
C.2.8.2	如果发动机的冷却空气或排气作为加热源,详细说明车型的加热,并包括以下四条:			
C.2.8.2.1	加热系统的总体布置图,标出在车辆上的位置(以及降噪装置的位置(包括热交换点的位置))	:		
C.2.8.2.2	利用排气的加热系统的热交换器总布置图,或利用发动机冷却空气的热交换处	:		

C.2.8.2.3	热交换器或发生热交换的部件的剖视图，包含壁厚、材料、表面特性	:		
C.2.8.2.4	进一步给出加热系统的中重要部件的技术规范。如风扇	:		
C.2.9	安全带*			
C.2.9.1	安全带的数目和位置，以及与其相关的座椅的数目和位置			
C.2.9.1.1	安全带的数目	:		
C.2.9.1.2	安全带的位置（可附图）	:	见图样38	
C.2.9.1.3	与安全带相关的座椅的数目	:		
C.2.9.1.4	与安全带相关的座椅位置	:	上传图纸表明	
C.2.9.1.5	特殊装置	:	如：高度调节器，预加载装置等	
C.2.9.1.6	认证证书编号	:		
C.2.9.2	生产企业	:	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C.2.9.2.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地址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C.2.9.3	类型	:	如：两点式	
C.2.10	固定点			
C.2.10.1	固定点的数目和位置	:	见图样38	
C.2.10.2	车身的照片或图样，需显示实际、有效的固定点的位置和尺寸	:	见图样38	
C.2.10.3	与车辆联接的其他部件的固定点（指明材料）	:	见图样38	
C.2.10.4	规定用于车辆装备的固定点的型式说明	:		

		连接装置位置	
		车辆结构上	座椅结构上
前排			
右侧座椅	下连接装置 外侧/内侧	填写在内侧，固定在车辆地板上（或者固定在座椅上）	可空
	上连接装置	填写在外侧，固定在车身上	可空
中央座椅	下连接装置 右/左	填写在左侧和右侧，固定在车辆地板上（或者固定在座椅上）	可空
	上连接装置	可以不适用	可空
左侧座椅	下连接装置 外侧/内侧	填写在内侧，固定在车辆地板上（或者固定在座椅上）	可空
	上连接装置	填写在外侧，固定在车身上	可空
后排			
右侧座椅	下连接装置 外侧/内侧	填写在内侧，固定在车辆地板上（或者固定在座椅上）	可空
	上连接装置	填写在外侧，固定在车身上	可空
中央座椅	下连接装置 右/左	填写在左侧和右侧，固定在车辆地板上（或者固定在座椅上）	可空
	上连接装置	可以不适用	可空
左侧座椅	下连接装置 外侧/内侧	填写在内侧，固定在车辆地板上（或者固定在座椅上）	可空
	上连接装置	填写在外侧，固定在车身上	可空
C.2.10.5	特殊安全带型式的说明，连接装置位于座椅靠背或与耗能装置合并在一起	：	说明工作方式

附件 4：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

1 生产一致性检查是通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及其执行报告的审查和现场检查，确认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以及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

其中，对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的一致性审查要求见本附件附录 1。

初始工厂检查时，首先进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然后进行现场检查；

获证后监督时，首先进行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然后进行现场检查。

2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是工厂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生产一致性而形成的文件化的规定。应包括：

2.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生产企业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或相应的机构或人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加贴强制性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2.2 工厂为有效控制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所制定的文件化的规定。

2.3 工厂按照车型系列，并针对不同的结构、生产过程，对应实施规则中各项相应标准制定的产品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的内容、方法、频次、偏差范围、结果分析、记录及保存的文件化的规定。以及按照各项标准识别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并确定其控制要求。认证标准中对生产一致性控制有规定的项目，生产企业的控制规定不得低于标准的要求。

对于不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的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以及控制的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应在计划中特别列出，并说明控制的实际部门和所在地点，还应详细说明控制方式。

2.4 工厂对于 2.2 涉及的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的规定和要求。

2.5 工厂对于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申报与执行的相关规定。

2.6 工厂在发现产品存在不一致情况时，如何落实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快恢复生产的一致性的相关规定。

2.7 工厂在发现产品存在不一致情况时，所采取的追溯和处理措施的规定。

2.8 对于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和产品实际状况以及遵守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信用水平好的生产企业，工厂应说明为确保产品持续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标准的要求，所采取的可靠性控制的方式和验证的方法及相关记录的具体规定。

3 生产一致性初始现场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中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是对工厂提出并经认证机构审查确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现场检查时，对于不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的所有过程，应视其控制方式采用必要的手段予以覆盖，具体方式在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

4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是工厂每年提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文件说明。报告应对照计划逐项说明生产一致性控制所进行的工作和重要变更，对于发生的生产不一致情况应重点说明其原因、处理及追溯结果、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5 生产一致性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认证机构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后应提出对生产企业现场生产一致性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方案。生产企业检查组按照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审查方案，到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现场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5.1 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中应保证：

5.1.1 每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检查人员应能获得试验或检查记录和生产记录，特别是本附件要求的列入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试验或检查记录。

5.1.2 如试验条件适当，检查人员可随机选取样品，在制造商的实验室进行试验（若本规则中引用的标准或规则有规定，试验应由检测机构进行）。最少样品数可按工厂自检样品数确定。

5.1.3 如控制水平不令人满意，或需要核实生产企业自主进行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包含的试验的有效性时，经认证机构核准检查人员应抽取样品，送交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5.1.4 若检查发现生产不一致情况，认证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督促工厂尽快恢复生产一致性。

6 工厂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发生变化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说明，

认证机构应根据变更对生产一致性影响的程度判定是否需要立即进行现场审查。

工厂增加全新车型系列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该车型系列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认证机构应根据该车型系列涉及的认证标准与制造商现有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已包含的认证标准情况对比判定是否需要立即进行现场检查。当现有产品一致性控制计划涉及的认证标准未包含新增车型系列涉及的认证标准时，应对新增的标准项目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批准认证变更。

7 生产一致性检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生产一致性检查应由具备生产企业检查员资质、且熟悉认证标准及其检测方法的技术专家进行。

注：本实施规则中的工厂涉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

附录 1：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

本附录用于检查实际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1 审查内容包括：

1.1 审查型式试验样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报告及各项分报告的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以及与申报的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1.2 如必要，对型式试验样品进行或安排进行单独技术总成有关的安装检查；

1.3 在生产现场审查实际生产产品的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和申报的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1.4 为实现第 1.1 和 1.2 条，被检查车辆的数量必须足够，以便正确控制认证的各种组合。

2 对于按照正常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的（由认证机构确认试验方案下达试验任务的），本附录规定的第 1.1 和 1.2 条审查可结合型式试验进行。

在生产现场审查中原则上在每一车型系列中随机抽取一辆成品车辆核对其车辆结构与技术参数和申报的结构与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3 对于未按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需完成本附录第 1 条规定的全部审查。其中第 1.1 和 1.2 条审查可在生产现场进行，也可提交样车进行。

4 对于零部件和系统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国家承认的自愿性认证的，需核实零部件和系统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性期内，标准版本是否适当，是否已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5 如果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信息可从已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国家承认的自愿性认证的零部件和系统认证技术信息中获取，整车生产工厂仅确认该零部件和系统的型号（或零件号）和认证证书号，其他参数由认证机构从零部件和系统认证参数中获取；如果零部件和系统认证技术资料中不包含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中的某项技术信息时，认证机构应与整车生产工厂确认相关技术信息。

附件 5：车辆一致性证书

1、企业在出厂的每一辆车辆上须附带 1 张经企业盖章和/或车辆一致性主管人员签字的车辆一致性证书。

2、在车辆一致性证书的页眉中央标注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编号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CCC 工厂编号（由认证机构给出的 7 位字母和数字组合）；第二部分为车辆型式代号（由 4 位字母或数字组成（I\O\Q 除外），由企业定义，并与附件 3 附录中有关内容一致，要求在该车型系列停产 5 年以内代号不得重复使用）；第三部分为一致性证书序列代号（由不多于 12 位的字母或数字组成，由企业定义，要求为：车辆一致性证书内容（车辆识别代号和发动机号及颜色除外）不同的不能使用相同编号）；第四部分为一致性证书版本号（与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修订号相一致性）。编号建议使用电子代码。

3、车辆一致性证书建议使用最大规格：A4 (210 × 297 mm)，或折叠成 A4 的纸张，一面为车辆总体信息部分，另一面为车辆一致性参数部分。具体内容见附录 1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

4、认证机构应采取防伪措施以避免车辆一致性证书被仿冒使用。

5、初次认证时，企业应将全部车辆一致性证书式样报认证机构，经批准后使用。每次认证变更企业须提交本次认证变更涉及的车辆一致性证书范围和新证书开始使用时间的正式说明，并将调整后的车辆一致性证书式样报认证机构，经批准后使用。

6、为加强对车辆一致性证书的管理，认证机构应建立一致性证书打印系统管理软件。对企业在一致性证书数据生成、输入、打印、查询、二维码功能进行严格管理。

7、车辆一致性证书的项目及内容随标准发生变化时，将以国家认监委和认证机构的相关公告、通知及技术决议的形式颁布修改。

附录 1

车辆一致性证书

(燃油两轮摩托车)

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编号: A*****

- 0.0 车辆制造国:
- 0.1 生产企业名称:
- 0.2 生产企业地址:
- 0.3 车辆中文商标:
- 0.4 车辆英文商标:
- 0.5 车辆型号:
- 0.6 车辆名称:
- 0.7 型式名称:
- 0.8 车辆类别:
- 0.9 车身颜色:
- 0.10 法定铭牌规定位置:
- 0.11 车辆识别代号:
- 0.12 车架上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
- 0.13 CCC证书编号:
- 0.13.1 CCC证书版本号:
- 0.13.2 签发日期:
- 0.14 生产日期:

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

- 1.1 整车长度 (mm):
- 1.2 整车宽度 (mm):
- 1.3 整车高度 (mm):
- 2 轴距 (mm):
- 3 车轴数目:
- 4 轮胎数目:

- 5 座椅数目:
- 6 整车干质量 (kg):
- 7 整车整备质量 (kg):
- 8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 9.1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 (kg):
- 9.2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 (kg):
- 10.1 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0.2 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1 发动机生产企业:
- 12 发动机型号:
- 13 发动机出厂编号:
- 14 工作原理:
- 15 工作方式:
- 16 气缸数:
- 17 点火顺序:
- 18 气缸排量 (mL):
- 19 最大净功率及对应转速 (kW/r/min):
- 20 功率/质量比(最大净功率/整车整备质量) (kW/kg)
- 21 燃料类型:
- 22 变速器型式:
- 23 总传动比
 - 23.1 1档:
 - 23.2 2档:
 - 23.3 3档:
 - 23.4 4档:
 - 23.5 5档:
 - 23.6 6档:
 - 23.7 7档:
 - 23.8 倒档:
 - 23.9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23.10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24 最高车速 (km/h):
- 25.1 前轮胎规:
- 25.2 后轮胎规格:
- 26 联结装置的认证标记:
- 27 定置噪声执行标准:
- 28 加速噪声执行标准:
- 29 定置噪声 (dB(A)):
- 30 加速噪声 (dB(A)):
- 31 工况法排放执行标准:
- 32.1 CO (g/km):
- 32.2 HC (g/km):
- 32.3 NOx (g/km):
- 33 怠速法排放执行标准:
- 34.0 低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4.1 低怠速时CO (%):
- 34.2 低怠速时HC (10^{-6}):
- 34.3 高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4.4 高怠速时CO (%):
- 34.5 高怠速时HC (10^{-6}):
- 35 燃油消耗执行标准:
- 36 燃油消耗量 (l/100km):
- 37 压燃式内燃机的可见空气污染物:
- 38 修正后的吸收系数:
- 39 备注:

附录 2

车辆一致性证书

(燃油正三轮摩托车)

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编号: A*****

- 0.0 车辆制造国:
- 0.1 生产企业名称:
- 0.2 生产企业地址:
- 0.3 车辆中文商标:
- 0.4 车辆英文商标:
- 0.5 车辆型号:
- 0.6 车辆名称:
- 0.7 型式名称:
- 0.8 车辆类别:
- 0.9 车身颜色:
- 0.10 法定铭牌规定位置:
- 0.11 车辆识别代号:
- 0.12 车架上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
- 0.13 CCC证书编号:
- 0.13.1 CCC证书版本号:
- 0.13.2 签发日期:
- 0.14 生产日期:

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

- 1.1 整车长度 (mm):
- 1.2 整车宽度 (mm):
- 1.3 整车高度 (mm):
- 2 轴距 (mm):
- 3 轮距 (mm):
- 4 车轴数目:

- 5 轮胎数目:
- 6 座椅数目:
 - 6.1 座椅位置
- 7 整车干质量 (kg):
- 8 整车整备质量 (kg):
- 9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 10.1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 (kg):
 - 10.2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 (kg):
- 11.1 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1.2 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2 发动机生产企业:
- 13 发动机型号:
- 14 发动机出厂编号:
- 15 工作原理:
- 16 工作方式:
- 17 气缸数:
- 18 点火顺序:
- 19 气缸排量 (mL):
- 20 最大净功率及对应转速 (kW/r/min):
- 21 功率/质量比(最大净功率/整车整备质量) (kW/kg)
- 22 燃料类型:
- 23 变速器型式:
- 24 总传动比
 - 24.1 1档:
 - 24.2 2档:
 - 24.3 3档:
 - 24.4 4档:
 - 24.5 5档:
 - 24.6 6档:
 - 24.7 7档:

- 24.8 倒档:
- 24.9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24.10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25 最高车速 (km/h):
- 26.1 前轮胎规:
- 26.2 后轮胎规格:
- 27 联结装置的认证标记:
- 28 车身或货箱:
- 29 车门数目及配置:
- 30 定置噪声执行标准:
- 31 加速噪声执行标准:
- 32 定置噪声 (dB(A)):
- 33 加速噪声 (dB(A)):
- 34 工况法排放执行标准:
- 35.1 CO (g/km):
- 35.2 HC (g/km):
- 35.3 NO_x (g/km):
- 36 怠速法排放执行标准:
- 37.0 低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7.1 低怠速时CO (%):
- 37.2 低怠速时HC (10⁻⁶):
- 37.3 高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7.4 高怠速时CO (%):
- 37.5 高怠速时HC (10⁻⁶):
- 38 燃油消耗执行标准:
- 39 燃油消耗量 (l/100km):
- 40 压燃式内燃机的可见空气污染物:
- 41 修正后的吸收系数:
- 42 备注:

车辆一致性证书

(燃油边三轮摩托车)

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编号: A*****

- 0.0 车辆制造国:
- 0.1 生产企业名称:
- 0.2 生产企业地址:
- 0.3 车辆中文商标:
- 0.4 车辆英文商标:
- 0.5 车辆型号:
- 0.6 车辆名称:
- 0.7 型式名称:
- 0.8 车辆类别:
- 0.9 车身颜色:
- 0.10 法定铭牌规定位置:
- 0.11 车辆识别代号:
- 0.12 车架上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
- 0.13 CCC证书编号:
- 0.13.1 CCC证书版本号:
- 0.13.2 签发日期:
- 0.14 生产日期:

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

- 1.1 整车长度 (mm):
- 1.2 整车宽度 (mm):
- 1.3 整车高度 (mm):
- 2 轴距 (mm):
- 3 轮距 (mm):
- 4 车轴数目:

- 5 轮胎数目:
- 6 座椅数目:
 - 6.1 座椅位置
- 7 整车干质量 (kg):
- 8 整车整备质量 (kg):
- 9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 10.1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 (kg):
 - 10.2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 (kg):
- 11.1 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1.2 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2 发动机生产企业:
- 13 发动机型号:
- 14 发动机出厂编号:
- 15 工作原理:
- 16 工作方式:
- 17 气缸数:
- 18 点火顺序:
- 19 气缸排量 (mL):
- 20 最大净功率及对应转速 (kW/r/min):
- 21 功率/质量比(最大净功率/整车整备质量) (kW/kg)
- 22 燃料类型:
- 23 变速器型式:
- 24 总传动比
 - 24.1 1档:
 - 24.2 2档:
 - 24.3 3档:
 - 24.4 4档:
 - 24.5 5档:
 - 24.6 6档:
 - 24.7 7档:

- 24.8 倒档:
- 24.9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24.10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25 最高车速 (km/h):
- 26.1 前轮胎规:
- 26.2 后轮胎规格:
- 27 联结装置的认证标记:
- 28 车身或货箱:
- 29 车门数目及配置:
- 30 定置噪声执行标准:
- 31 加速噪声执行标准:
- 32 定置噪声 (dB(A)):
- 33 加速噪声 (dB(A)):
- 34 工况法排放执行标准:
- 35.1 CO (g/km):
- 35.2 HC (g/km):
- 35.3 NOx (g/km):
- 36 怠速法排放执行标准:
- 37.0 低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7.1 低怠速时CO (%):
- 37.2 低怠速时HC (10-6):
- 37.3 高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7.4 高怠速时CO (%):
- 37.5 高怠速时HC (10-6):
- 38 燃油消耗执行标准:
- 39 燃油消耗量 (l/100km):
- 40 压燃式内燃机的可见空气污染物:
- 41 修正后的吸收系数:
- 42 备注:

附录 4

车辆一致性证书

(燃油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编号: A*****

- 0.0 车辆制造国:
- 0.1 生产企业名称:
- 0.2 生产企业地址:
- 0.3 车辆中文商标:
- 0.4 车辆英文商标:
- 0.5 车辆型号:
- 0.6 车辆名称:
- 0.7 型式名称:
- 0.8 车辆类别:
- 0.9 车身颜色:
- 0.10 法定铭牌规定位置:
- 0.11 车辆识别代号:
- 0.12 车架上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
- 0.13 CCC证书编号:
- 0.13.1 CCC证书版本号:
- 0.13.2 签发日期:
- 0.14 生产日期:

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

- 1.1 整车长度 (mm):
- 1.2 整车宽度 (mm):
- 1.3 整车高度 (mm):
- 2 轴距 (mm):
- 3 轮距 (mm):
- 4 车轴数目:

- 5 轮胎数目:
- 6 座椅数目:
 - 6.1 座椅位置
- 7 整车干质量 (kg):
- 8 整车整备质量 (kg):
- 9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 10.1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 (kg):
 - 10.2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 (kg):
 - 11.1 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1.2 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2 发动机生产企业:
- 13 发动机型号:
- 14 发动机出厂编号:
- 15 工作原理:
- 16 工作方式:
- 17 气缸数:
- 18 点火顺序:
- 19 气缸排量 (mL):
- 20 最大净功率及对应转速 (kW/r/min):
- 21 功率/质量比(最大净功率/整车整备质量) (kW/kg)
- 22 燃料类型:
- 23 变速器型式:
 - 24 总传动比
 - 24.1 1档:
 - 24.2 2档:
 - 24.3 3档:
 - 24.4 4档:
 - 24.5 5档:
 - 24.6 6档:
 - 24.7 7档:

- 24.8 倒档:
- 24.9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24.10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25 最高车速 (km/h):
- 26.1 前轮胎规:
- 26.2 后轮胎规格:
- 27 联结装置的认证标记:
- 28 车身或货箱:
- 29 车门数目及配置:
- 30 定置噪声执行标准:
- 31 加速噪声执行标准:
- 32 定置噪声 (dB(A)):
- 33 加速噪声 (dB(A)):
- 34 工况法排放执行标准:
- 35.1 CO (g/km):
- 35.2 HC+NOx (g/km):
- 36 怠速法排放执行标准:
- 37.0 低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7.1 低怠速时CO (%):
- 37.2 低怠速时HC (10^{-6}):
- 37.3 高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7.4 高怠速时CO (%):
- 37.5 高怠速时HC (10^{-6}):
- 38 燃油消耗执行标准:
- 39 燃油消耗量 (l/100km):
- 40 压燃式内燃机的可见空气污染物:
- 41 修正后的吸收系数:
- 42 备注:

车辆一致性证书

(燃油两轮轻便摩托车)

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编号: A*****

- 0.0 车辆制造国:
- 0.1 生产企业名称:
- 0.2 生产企业地址:
- 0.3 车辆中文商标:
- 0.4 车辆英文商标:
- 0.5 车辆型号:
- 0.6 车辆名称:
- 0.7 型式名称:
- 0.8 车辆类别:
- 0.9 车身颜色:
- 0.10 法定铭牌规定位置:
- 0.11 车辆识别代号:
- 0.12 车架上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
- 0.13 CCC证书编号:
- 0.13.1 CCC证书版本号:
- 0.13.2 签发日期:
- 0.14 生产日期:

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

- 1.1 整车长度 (mm):
- 1.2 整车宽度 (mm):
- 1.3 整车高度 (mm):
- 2 轴距 (mm):
- 3 车轴数目:
- 4 轮胎数目:

- 5 座椅数目:
- 6 整车干质量 (kg):
- 7 整车整备质量 (kg):
- 8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 9.1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 (kg):
- 9.2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 (kg):
- 10.1 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0.2 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1 发动机生产企业:
- 12 发动机型号:
- 13 发动机出厂编号:
- 14 工作原理:
- 15 工作方式:
- 16 气缸数:
- 17 点火顺序:
- 18 气缸排量 (mL):
- 19 最大净功率及对应转速 (kW/r/min):
- 20 功率/质量比(最大净功率/整车整备质量) (kW/kg)
- 21 燃料类型:
- 22 变速器型式:
- 23 总传动比
 - 23.1 1档:
 - 23.2 2档:
 - 23.3 3档:
 - 23.4 4档:
 - 23.5 5档:
 - 23.6 6档:
 - 23.7 7档:
 - 23.8 倒档:
 - 23.9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23.10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24 最高车速 (km/h):
- 25.1 前轮胎规:
- 25.2 后轮胎规格:
- 26 联结装置的认证标记:
- 27 定置噪声执行标准:
- 28 加速噪声执行标准:
- 29 定置噪声 (dB(A)):
- 30 加速噪声 (dB(A)):
- 31 工况法排放执行标准:
- 32.1 CO (g/km):
- 32.2 HC+NO_x (g/km):
- 33 怠速法排放执行标准:
- 34.0 低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4.1 低怠速时CO (%):
- 34.2 低怠速时HC (10⁻⁶):
- 34.3 高怠速时发动机转速 (r/min)
- 34.4 高怠速时CO (%):
- 34.5 高怠速时HC (10⁻⁶):
- 35 燃油消耗执行标准:
- 36 燃油消耗量 (l/100km):
- 37 压燃式内燃机的可见空气污染物:
- 38 修正后的吸收系数:
- 39 备注:

附录 6

车辆一致性证书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边三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编号: A*****

- 0.0 车辆制造国:
- 0.1 生产企业名称:
- 0.2 生产企业地址:
- 0.3 车辆中文商标:
- 0.4 车辆英文商标:
- 0.5 车辆型号:
- 0.6 车辆名称:
- 0.7 型式名称:
- 0.8 车辆类别:
- 0.9 车身颜色:
- 0.10 法定铭牌规定位置:
- 0.11 车辆识别代号:
- 0.12 车架上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
- 0.13 CCC证书编号:
- 0.13.1 CCC证书版本号:
- 0.13.2 签发日期:
- 0.14 生产日期:

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

- 1.1 整车长度 (mm):
- 1.2 整车宽度 (mm):
- 1.3 整车高度 (mm):
- 2 轴距 (mm):
- 3 轮距 (mm):
- 4 车轴数目:

- 5 轮胎数目:
- 6 座椅数目:
 - 6.1 座椅位置
- 7 整车干质量 (kg):
- 8 整车整备质量 (kg):
- 9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 10.1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 (kg):
 - 10.2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 (kg):
- 11.1 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1.2 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2 电动机生产企业:
- 13 电动机型号:
- 14 电动机出厂编号:
- 15 工作原理:
- 16 工作方式:
- 17 最大输出功率及相应转速(W/r/min):
- 18 功率/质量比(最大输出功率/整车整备质量) (W/kg)
- 19 最高车速 (km/h):
 - 20.1 前轮胎规:
 - 20.2 后轮胎规格:
- 21 联结装置的认证标记:
- 22 车身或货箱:
- 23 车门数目及配置:
- 24 备注:

附录 7

车辆一致性证书

(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编号: A*****

- 0.0 车辆制造国:
- 0.1 生产企业名称:
- 0.2 生产企业地址:
- 0.3 车辆中文商标:
- 0.4 车辆英文商标:
- 0.5 车辆型号:
- 0.6 车辆名称:
- 0.7 型式名称:
- 0.8 车辆类别:
- 0.9 车身颜色:
- 0.10 法定铭牌规定位置:
- 0.11 车辆识别代号:
- 0.12 车架上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
- 0.13 CCC证书编号:
- 0.13.1 CCC证书版本号:
- 0.13.2 签发日期:
- 0.14 生产日期:

第二部分 车辆一致性证书参数

- 1.1 整车长度 (mm):
- 1.2 整车宽度 (mm):
- 1.3 整车高度 (mm):
- 2 轴距 (mm):
- 3 车轴数目:
- 4 轮胎数目:

- 5 座椅数目:
- 6 整车干质量 (kg):
- 7 整车整备质量 (kg):
- 8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 9.1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 (kg):
- 9.2 厂定最大总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 (kg):
- 10.1 前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0.2 后轮轴最大技术承载能力 (N):
- 11 电动机生产企业:
- 12 电动机型号:
- 13 电动机出厂编号:
- 14 工作原理:
- 15 工作方式:
- 16 最大输出功率及相应转速(W/r/min):
- 17 功率/质量比(最大输出功率/整车整备质量) (W/kg)
- 18 最高车速 (km/h):
- 19.1 前轮胎规:
- 19.2 后轮胎规格:
- 20 联结装置的认证标记:
- 21 备注:

附录 8：COC 摩托车标准样式

车辆一致性证书

第一部分 车辆总体信息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A:

00 车辆制造国:

01 生产企业名称:

02 生产企业地址:

03 车辆中文商标:

04 车辆英文商标:

05 车辆型号:

06 车辆名称:

07 型式名称:

08 车辆类别:

09 车身颜色:

010 在型名称或位置:

011 车辆识别代号:

012 车辆上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

013 CCC证书编号:

0131 CCC证书版本号:

0132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014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11 整车长度(mm)	12 整车宽度(mm)
13 整车高度(mm)	14 轴间距
15 轴载质量	16 整车重量(kg)
17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18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19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0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1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2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3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4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5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6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7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8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29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0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1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2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3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4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5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6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7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8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39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	40 脚踏板至最低点距离(kg)